

股票代碼：3206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kingstate.com.tw>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 刊印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葉方瑜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 2809-5651

電子郵件信箱：ks3206@kingstate.com.tw

代理 發言人：林依萍

職 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 話：(02) 2809-5651

電子郵件信箱：ks3206@kingstate.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連絡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9 樓

電 話：(02) 2809-5651

工廠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9 樓

電 話：(02) 2809-565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 2381-6288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s://home.kpmg/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kingstat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	8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65
二. 股東結構	66
三. 股權分散情形	66
四. 主要股東名單	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7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8
八. 員工、董事酬勞	69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9
十.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9
十一.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7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 勞資關係-----	8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 重要契約-----	87
八.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87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9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7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98
二. 財務績效-----	99
三. 現金流量-----	10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10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附錄（一）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9
附錄（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一一二年全世界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通貨膨脹，人力成本高漲、物料短缺與價格上揚，導致電子產業訂單普遍減少，生存議題仍嚴苛，但志豐電子持續鞭策自我嚴謹管理與風險應變，在變局中仍然展現強韌的競爭力並持續匍匐前進擴展商機。志豐電子除了確保股東權益重視營運績效目標之達成，更努力經營公司治理與 ESG 志業的發展，重視社會公益的參與，兌現志豐電子的自我期許：

志業永續，善盡地球公民之責，
豐碩永續，力保股東投資權益。

志豐電子在一一二年持續面對國內外政經環境與局勢的劇變、同業激烈的競爭、客戶訂單能見度降低，公司團隊除加速全面營運改善與降低成本費用，積極擴展深化關鍵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組合與整合供應鏈，擴大產品銷售組合，以確保公司營運獲利目標！一一二年雖極具挑戰，但經過志豐團隊的整合作戰，我們端出了獲利創歷史新高的佳績！面對一一三年，國內外政經環境震盪仍然持續，志豐仍會持續審慎備戰、戰戰兢兢的應對解決各種營運風險，確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目標之達成！在此，特別謝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團結合作與不畏艱難的企圖與戰鬥力，我們將會持續用智慧、堅持、速度、毅力讓所有股東對志豐的未來充滿穩健投資的信心與期待。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報告、一一三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未來發展策略以及所面對之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552,984 仟元，比一一一年度 4,146,996 仟元減少 594,012 仟元，衰退 14.32%。

在經營利益方面，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84,118 仟元，比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12,115 仟元增加 72,003 仟元，成長 33.9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合併財務收支	營業利益	315,475	263,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08	61,555
	稅前淨利	396,783	324,646
	本期淨利	284,118	212,115
合併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1	7.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9	17.2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7.35	55.10
	純益率	8.00	5.11
	每股盈餘(元)	4.82	3.6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二年度合併新產品開發及延伸機種件數共計288件。
2. 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發發展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93,139	100,600
營業收入淨額	3,552,984	4,146,996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2.62%	2.43%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一三年度經營方針、重要產銷策略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1. 工廠佈局有效分散，確保持續營運避險
2. 產品組合完整佈局，增加利潤首要重點
3. 集團研發整合提升，提高研發新品發展
4. 關鍵客戶持續開發，積極擴展營運利基
5. 關鍵生產製程優化，降低產品成本結構
6. 系統智能管理優化，聚焦問題改善效益
7. ESG 永續經營佈局，增加 ESG 競爭優勢
8. 供應鏈的互利整合，策略聯盟爭取商機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規劃佈局公司中長期產品發展與營運版圖。
2. 行銷商機擴展並整合研發以加速爭取電聲及其他市場開發機會。
3. 持續建立營運相關風險預應機制以快速面對挑戰與復原。
4. 接班養成確保持續營運發展。
5. 提升經營質量重視 ESG 與公司治理持續規畫執行。
6. 重視策略聯盟與併購議題，增加營運成長動能。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全球傳染病毒的風險持續，營運中斷風險高。
2. 客戶重視持續營運，營運分散議題持續存在。
3. 全球政治/經濟變動劇烈，不確定性風險高。
4. 電子產品更迭速度快，高庫存/低價位是風險問題。
5. 關鍵人才開發養成不易，留才與持續養成重要。
6. 工資與物料上漲，生產成本費用持續增高。

(二)法規環境

1. 兩地勞資相關法規環境風險成本升高，需完整規劃預應。
2. 目前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各所在地之政策及法律規定，且各地皆有專職管理人員配合因應。
3. 因此所在地各項政策及法律如有變動，相關防範措施與因應調整，皆在公司監督管理範圍內。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電聲產業持續升級發展，整合性與技術門檻趨高，產業技術競合相對重要。
2. 全球政治經濟與產業經濟互動影響，營運風險議題多。
3. 匯率變動風險大，多幣別交易及避險議題持續。
4. 全球連動的議題(國與國的貿易、傳染病、戰爭……)，必須加速工廠分散與可能的成本風險。
5. 因應總體經營環境的劇烈變化，公司面對轉型及彈性因應的速度更為急迫，經營穩健中需持續求彈性、求整合、求創新。

綜觀一一二年，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與產業競爭仍然激烈，營運挑戰更快速與嚴苛!由於志豐全體員工的協同合作與全力以赴讓志豐務實穩健的渡過一一二年!面對一一三年，預計仍有更多的經營挑戰與風險，我們仍會持續不斷的鞭策自我加速營運改善並積極爭取市場的每一個商機，充滿信心的找出公司發展與成長的關鍵並力行實踐，重視股東對志豐的殷殷期待。

志豐將秉持公司「誠信、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以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最大價值，並實踐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非常感謝股東、董事、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肯定，期望大家能繼續支持、賜教與協助。

敬祝各位

富裕安泰. 志業豐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演堂



總經理 張演堂



會計主管 李嘉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8 年 7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9 樓	(02)2809-5651
石排廠(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排鎮向西村石崇大道石崇工業園	86-769-8921-2688
蘇州廠(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嵩山路 128 號	86-512-6616-3866
平南廠(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	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平南縣工業園北二路俊達標房 4 號樓	86-077-5781-8668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68	志豐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設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69	開發 KPE-121 壓電蜂鳴器，領導台灣製造電話鈴趨勢。
76	開始生產超薄型喇叭(揚聲器)及受話器。
77	開始生產電磁式蜂鳴器。
82	辦理現金增資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購置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10 樓環球經貿科學園區廠房。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85	為擴大產能，於中國大陸成立東莞大朗志豐電子廠。
87	東莞大朗志豐電子廠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88	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
89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仟萬元整。 台灣廠與東莞大朗志豐電子廠通過 QS-9000 &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購置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0 號 4 樓環球經貿科學園區廠房。
90	駐極式麥克風開始量產。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玖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整。 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而擴充產品線，開始銷售 3 C 連接器。 購置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9 樓環球經貿科學園區廠房。
91	成立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 通過 TL-9000 品質認證。 8 月獲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年度	重要記事
92	成立專案室負責全新產品之規劃與導入。 取得日本 YAMAMOTO 手機零件廠 Hinge 代理權。
93	6 月正式興櫃市場掛牌。 12 月通過 ISO-14000 環保品質認證。
94	3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四年度產業知識管理技術輔導專案廠商評選，11 月知識管理系統建置專案結案。 為擴展車用電子業務，12 月底完成 TS-16949 品質認證申請程序，95 年 1 月取證。
95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8,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參億零肆佰貳拾萬元整。 因應公司產能擴大需求，成立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0 月正式送件申請股票上櫃掛牌，公司準備邁向新的里程碑。
96	2 月 8 日正式掛牌上櫃。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56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24,08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參億陸仟捌佰捌拾肆萬元整。 4 月榮獲群光電子最佳供應商獎。 7 月榮獲日本理光環保產品認證(Green Partner)。 10 月志豐電子 30 週年慶。 12 月榮獲輝創電子最佳供應商獎。
97	1 月董事會通過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案，並於 4 月正式實施。 4 月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庫藏股實施案，買回庫藏股計 500 張。 10 月董事會通過第二次庫藏股實施案，買回庫藏股計 1,000 張。
98	6 月股東會通過董監改選。
99	4 月董事會暨 6 月股東會通過「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100	壓電纖維複材寬音域超薄喇叭技術計畫之執行。 3 月董事會通過新訂「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8 月董事會通過第三次庫藏股實施案，買回庫藏股計 500 張。 12 月董事會通過導入 IFRS 相關作業。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6 月 6 日董監全面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改選，張演堂先生當選董事長，石明先生當選副董事長。
102	多款耳機設計獲國際知名品牌客戶採用。 超過百項以上技術專利，以高音壓、小型化，提升產品價值為主。 持續擴展汽車電子客群並獲成效。
103	12 月董事會通過內控制度與會計制度修訂。 12 月董事會通過第四次庫藏股實施。 志豐輔聽器獲選「臺北市友善優良市售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 12 月起東莞及蘇州百豐廠陸續取得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的 QC80000 認證。

年度	重要記事
104	3 月為擴展成品市場，設立深圳辦事處。 4 月董事會通過內華達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股權購買案。
105	7 月東莞大朗廠完成遷至東莞石排。
106	辦理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壹仟捌佰貳拾參萬元整。 6 月提升資訊管理品質，全面更新資訊系統。 擴建遠距收音語音品質測試實驗室，並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啟用。
107	1 月完成導入鼎新 T100 ERP 系統。 10 月蘇州百豐遷新廠。 榮獲 JVC 頒發 2018 年 Best Media Service Award 。 取得 IATF16949 認證。
108	1 月榮獲 JVC 頒發最佳供應商獎。 2 月成立 ALEXA AQT 語音測試實驗室 。 11 月榮獲 MAXELL 頒發最佳夥伴獎。
109	6 月獲世界安防監控大廠"最佳服務獎" 。 9 月取得 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110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捌仟玖佰壹拾柒萬元整。 2 月取得 ISO13485:2016 醫療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7 月蘇州百豐取得智能化微電聲元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認證。 8 月成立廣西平南廠。
111	3 月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推動 ESG。 5 月成立風險管理小組並訂定風險組織與相關政策程序。 6 月東莞石排廠/廣西平南廠/蘇州百豐廠 ISO 14064-1 取得認證。
112	8 月因應減低對環境及人體有不良影響的特定有害物質：鉛的使用量，於 8 月推出無鉛系列的壓電蜂鳴片及壓電蜂鳴器。 11 月成立資安組織。 12 月東莞志豐/蘇州百豐/廣西平南廠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12 月東莞志豐取得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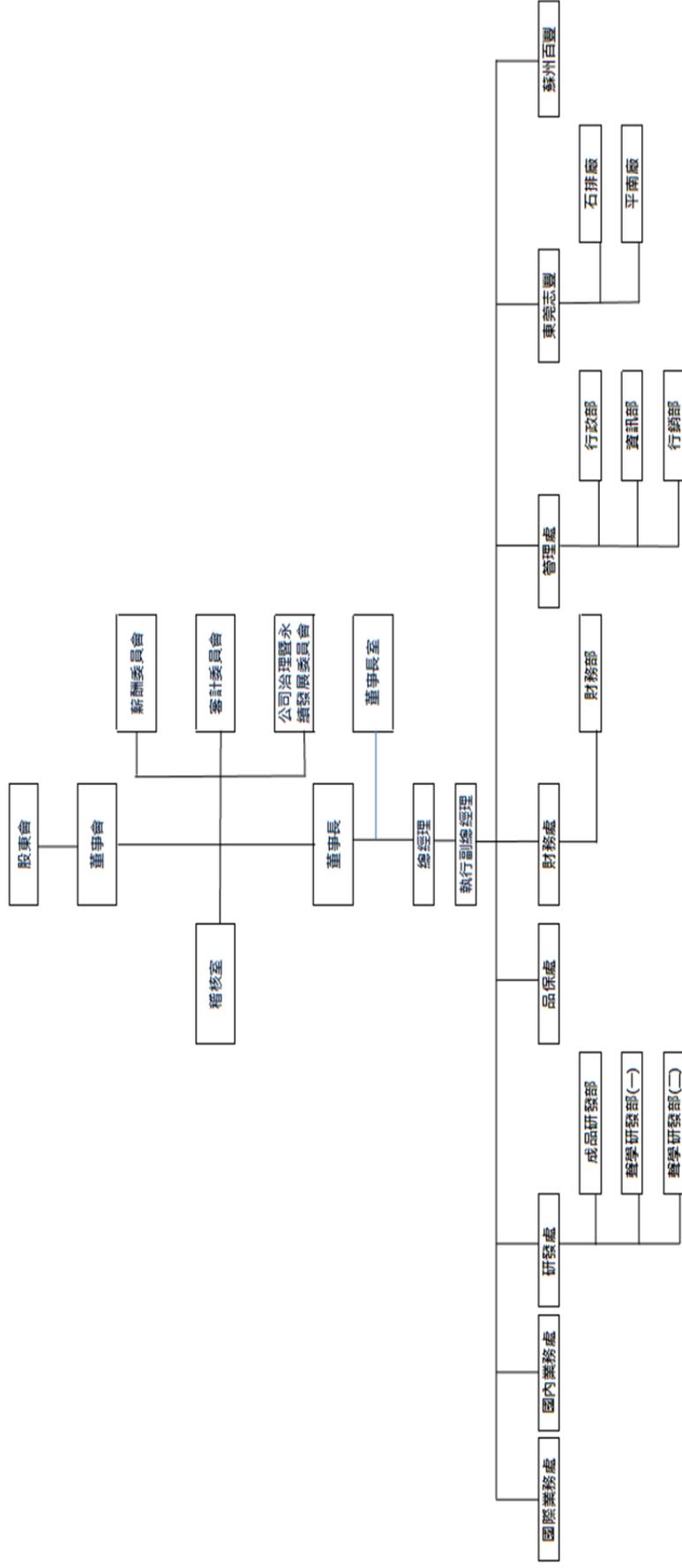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 事 長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與計劃之規劃。 2. 訂定年度總體營運目標並督導執行。 3. 公司資源之分配與年度預算之統籌規劃擬訂。 4.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5. 公司企業形象與對外關係建立。 6. 企劃公司營運方針，並推動執行各種專案及改善計畫。
公 司 治 理 暨 永 續 發 展 委 員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公司治理與公司永續發展。 2. 針對永續環境/員工關懷/社會參與/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風險管理進行策略規劃/階段執行計畫。 3. 參與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持續進行公司治理改善。 4. 董事會/功能委員會/股東會等相關作業規畫執行與管理。 5. 相關發展進度報告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作業管理流程。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執行品質，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以促進有效管理及增加作業效率。
國 際 業 務 處 國 內 業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聲產品之生產、行銷、代理及業務開拓。 2. 客戶徵信及售後服務。 3. 市場情報之蒐集、分析與提供。 4. 營業目標及利潤目標之達成。 5. 專案產品開發評估及專案導入。
行 銷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展覽規劃，擴展新客戶新市場機會。 2. 產品與市場趨勢探討，協助公司未來佈局規劃。 3. 專案產品與新市場通路開發。 4. 研發新品發表與業務行銷支援。
研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產品推廣技術應用支援。 2. 品質維護與問題改善排除。 3. 競爭對手產品分析。 4. 產品開發、設計及導入。
管 理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管理及維護。 2. 集團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 3. 集團人力資源整合與規劃 4. 行政、總務、法務、股務、採購等規劃與執行。
品 保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品質體系與監督改善品質系統執行之狀況。 2. 瞭解與釐清客戶品質檢驗規範, 提供相關部門以為作業準則。 3. 負責客訴立案，了解與釐清所有問題並召集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 4. 建立品質指標及品異處理相關統計報表，以確實提升品質。
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制度擬訂、會計帳務處理、各類財務報表編制及資料分析。 2.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辦理。 3.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提供內外部營運分析之資訊。 4. 定期分析檢討子公司管理報告與協調會辦集團財務會計相關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3年5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履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演堂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101.6.6	1,500,054	2.78	1,704,385	2.89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EMBA 洋大學EMBA 健行工專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富泰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富豐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昌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AURORA、Union 董事	無	無	無	詳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	110.7.20	3年	101.6.6	3,306,853	6.13	3,636,850	6.17	0	0	0	0	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億升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明忠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101.6.6	55,000	0.10	613,908	1.04	1,100,752	1.87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110.7.20	3年	101.6.6	1,337,483	2.48	1,430,507	2.43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 威豪聯合(股)公司 總經理 方元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方斐世	男 31~40歲	110.7.20	3年	101.6.6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0.7.20	3年	104.6.2	4,110,902	7.62	4,530,170	7.69	0	0	0	0	輔仁大學歷史系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素瑜	女 61~70歲	110.7.20	3年	107.6.8	1,241,472	2.30	1,327,818	2.25%	0	0	0	0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彭明煌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107.6.8	805,380	1.49%	862,000	1.46%	1,069	0	0	0	蘇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字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RISE CORP 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芳莉	女 61~70歲	110.7.20	3年	101.6.6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工程學系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樟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麗美	女 51~60歲	110.7.20	3年	110.7.20	0	0	0	0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昇鑫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玉貞	女 51-60歲	110.7.20	3年	110.7.2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永元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經濟部商業司輪值服務會計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輪值服務會計師 台灣美佳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委員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日昇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110.7.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原核工程研究所碩士 大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為提高組織運作效率以因應快速產業變化，本公司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目前維持此模式仍有其必要性；而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確實可達合理監督目的；但考量健全公司治理之需要，會持續開發或養成合適總經理人選，亦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規定，已於110年底前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人數4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富立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69%)、廖瑞珠(持股 9.51%)、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71%)、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2%)、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1%)、明瑞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3.83%)、謝明福(持股 3.47%)、鍾素玲(持股 3.21%)、張謙正(持股 2.52%)、廖見均(持股 2.33%)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方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立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素真(45%)張演堂(25%)張雅芝(10%)張淳翊(10%)張謙正(10%)
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素真(21.33%)謝明福(20%)梁嘉暉(20%)田素姬(13.34%)梁信效(10%)
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素真(35%)廖瑞珠(35%)張演堂(10%)謝明福(10%)田素姬(10%)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素真(41.13%)廖瑞珠(35.05%)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8%)謝明福(6%)張演堂(5.36%)
明瑞國際有限公司	謝念羣(25%)謝明福(30%)廖瑞珠(25%)謝沅廷(10%)謝昀蓉(10%)
方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財源(持股 51.66%) 蘇鳳仙(持股 10.34%) 方斐世(持股 19.00%) 方斐民(19.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3 年 4 月 3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演堂 董事長	具有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富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富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昌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Kingstate internationalAURORA、Union 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彭朋煌 董事	具有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董事、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傳宇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UN RISE CORP 董事、INFO-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華威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斐世	具有商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威豪聯合(股)公司總經理、方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富泰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吳素瑜	具有商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佰樂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 黃明忠	具有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經歷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謝芳菊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幃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川芳管理顧問(股)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 任職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薪酬委員會	公司監察人、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具備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陳麗美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具有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經歷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昇鑫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任職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陳日昇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具有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經歷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任職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周玉貞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歷永元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經濟部商業司輪值服務會計師、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輪值服務會計師、台灣美佳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任職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獨立性：

(1).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情形如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兼任本 公司員 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 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力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濱堂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忠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方雙世	男 31~40歲	110.7.20	3年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吳素瑜	女 61~70歲	110.7.20	3年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彭朋煌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芳莉	女 61~70歲	110.7.20	3年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麗美	女 51~60歲	110.7.20	3年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玉貞	女 51~60歲	110.7.20	3年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日昇	男 61~70歲	110.7.20	3年		√		√	√	√	√	√	√

5. 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董事占比為 55.56%，獨立董事占比為 44.44%，女性董事(含代表人)占比為 44.44%。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9 年以上 1 位，3 年以下 3 位。董事(含代表人)年齡 61-70 歲 6 位，51-60 歲 2 位，31-40 歲 1 位。

(2). 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3). 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比持股率	股數	比持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演堂	男	101.6	1,704,385	2.89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EMBA	志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富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富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昌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AURORA、Union 董事	無	無	無	詳註 1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芳瑜	女	99.04	441,315	0.75	11,292	0.02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神達電腦業務專員 冠泰電腦業務專員	昌潤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幼	女	106.12	204,653	0.35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富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昌潤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宥辰	男	98.04	32,346	0.05	3,033	0.01	0	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大同公司 江達電子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定為	男	99.04	369,648	0.63	47,650	0.08	0	0	輔仁大學 EMBA 英業達副理 嘉昇科技經理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穎	女	103.12	38,004	0.06	0	0	0	0	銘傳大學 EMBA 新金山工業(股)公 司 群丞企業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芳伊	女	109.4	984	0.00	0	0	0	0	華夏工專 勝東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依萍	女	111.3	189,772	0.32	39,928	0.07	0	0	東吳大學 EMBA	昌潤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為提高組織運作效率以因應快速產業變化，本公司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目前維持此模式仍有其必要性；而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確實可達合理監督目的；但考量健全公司治理之需要，會持續開發或養成合適總經理人選，亦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規定，已於 110 年底前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人數 4 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總額	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稅後純益比	總額	稅後純益比	總額	稅後純益比	總額	稅後純益比	總額	稅後純益比				
董事長	張濱堂	0	0	0	0	1,901	1,901	50	50	1,951	0.69%	9,042	12,209	0	0	1,390	0	12,383	4.36%	15,550	5.47%	12,383	4.36%	15,550	5.47%	12,383	4.36%	15,550	5.47%	無	無
董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明忠	120	120	0	0	634	634	55	55	809	0.28%	0	0	0	0	0	0	809	0.28%	809	0.28%	809	0.28%	809	0.28%	809	0.28%	809	0.28%	無	無
董事	彭朋煌	0	0	0	0	634	634	50	50	684	0.24%	0	0	0	0	0	0	684	0.24%	684	0.24%	684	0.24%	684	0.24%	684	0.24%	684	0.24%	無	無
董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方斐世	120	120	0	0	634	634	50	50	804	0.28%	0	0	0	0	0	0	804	0.28%	804	0.28%	804	0.28%	804	0.28%	804	0.28%	804	0.28%	無	無
董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吳素瑜	120	120	0	0	634	634	50	50	804	0.28%	0	0	0	0	0	0	804	0.28%	804	0.28%	804	0.28%	804	0.28%	804	0.28%	804	0.28%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芬莉	120	120	0	0	634	634	85	85	839	0.30%	0	0	0	0	0	0	839	0.30%	839	0.30%	839	0.30%	839	0.30%	839	0.30%	839	0.30%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麗美	120	120	0	0	634	634	80	80	834	0.29%	0	0	0	0	0	0	834	0.29%	834	0.29%	834	0.29%	834	0.29%	834	0.29%	834	0.29%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日昇	120	120	0	0	634	634	80	80	834	0.29%	0	0	0	0	0	0	834	0.29%	834	0.29%	834	0.29%	834	0.29%	834	0.29%	834	0.29%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玉貞	120	120	0	0	634	634	55	55	809	0.28%	0	0	0	0	0	0	809	0.28%	809	0.28%	809	0.28%	809	0.28%	809	0.28%	809	0.28%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1,000,000元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彭朋煌、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斐世、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瑜、謝芳莉、陳麗美、陳日昇、周玉貞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彭朋煌、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斐世、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瑜、謝芳莉、陳麗美、陳日昇、周玉貞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彭朋煌、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斐世、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瑜、謝芳莉、陳麗美、陳日昇、周玉貞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彭朋煌、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斐世、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瑜、謝芳莉、陳麗美、陳日昇、周玉貞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演堂	張演堂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張演堂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張演堂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11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112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11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11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張演堂																			
執行副總經理	葉方瑜	8,857	15,725	0	0	10,489	10,489	3,340	3,340	0	3,340	0	22,686	7.98%	29,554	10.4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嘉幼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李嘉幼	李嘉幼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葉方瑜	葉方瑜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張演堂	張演堂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11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11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13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112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演堂	0	5,450	5,450	1.92%
	執行副總經理	葉方瑜				
	副總經理	李嘉幼				
	協理	李定為				
	協理	陳宥辰				
	協理	陳思穎				
	協理	林芳伊				

註：係指 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以 111 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10.93%	13.35%	12.24%	15.32%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依該規程作為評核依循發放董監事之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據董事會之決議及公司之管理規章之規定計算及支付，與公司之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且本公司在發放前項人員酬金時，亦考量到未來年度產業成長性、公司擴充政策與現金流量等因素，使公司有充裕資金以應付不確定之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2/1/1~113/3/12)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演堂	6	0	100%	
董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斐世	6	0	100%	
董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	6	0	100%	
董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瑜	6	0	100%	
董事	彭朋煌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芳菊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麗美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日昇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玉貞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請參考本年報第 59-60 頁，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相關議案彙整如下表，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相關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2.03.07	第 1 次	1. 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3 款) 2.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3 款)
112.08.08	第 3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3 款) 2.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 提請討論。(證交法第 14-3 條第 1 款)
112.12.26	第 5 次	1.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7 款)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1 款) 3.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1 款) 4. 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2 款) 5.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3 款)
113.03.12	第 1 次	1. 11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3 款) 2.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3 款) 3. 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提請討論。(證交法第 14-3 條第 3 款)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證交法第 14-3 條第 3 款) 5.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提請討論。(證交法第 14-3 條第 2 款)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20808 召開董事會案由三：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議案於討論時，已請董事長張演堂於討論與決議時利益迴避，並由謝芳菊獨立董事繼續主持會議，經其他八席董事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1120808 召開董事會案由四：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 111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議案於討論時，已請董事長張演堂、執行副總經理葉方瑜、財務長李嘉幼於討論與決議時利益迴避，並由謝芳菊獨立董事繼續主持會議，經其他八席董事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1121226 召開董事會案由六：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本議案於討論時，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請彭朋煌董事、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方斐世)、佰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明忠)、謝芳菊(獨立董事)迴避之。經討論除迴避之彭朋煌董事、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方斐世)、佰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明忠)、謝芳菊(獨立董事)之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

- 1, 112 年 12 月業已完成董事成員，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內部評估，並提報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報告。
2. 本年度考核項目達成率介於 5 分~4.5 分之間，結果為優良以上，即公司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現行制度及執行結果尚屬完善，無改善建議事項。
3.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董事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

董事會自我評鑑

考核項目(各項目滿分為5分)	評分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91
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2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3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81
內部控制	4.60

評估結果：依據受評期間之董事會議事錄，並參考受評董事書面問卷之加權平均分數後，112 年度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績效等符合公司營運期待且表現優良，本公司董事會屬有效運作。

董事會成員評估

考核項目(各項目滿分為5分)	評分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00
董事職責認知	5.0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2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3
內部控制	4.93

評估結果：依據受評期間之董事會議事錄，並參考受評董事書面問卷之加權平均分數後，112 年度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績效等符合公司營運期待且表現優良，本公司董事會屬有效運作。

董事會評估已經依法令規定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申報。

(2)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

考核項目(各項目滿分為5分)	評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8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72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4.78

評估結果：依據受評期間之薪酬委員會議事錄，並參考受評薪酬委員書面問卷之加權平均分數後，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及管理績效等符合公司營運期待且表現優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屬有效運作。

(3)審計委員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

考核項目(各項目滿分為5分)	評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7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82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4.97
內部控制	4.84

評估結果：依據受評期間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並參考受評審計委員書面問卷之加權平均分數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及管理績效等符合公司營運期待且表現優良，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屬有效運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公司 110 年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11 年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單位，112 年當年度及最近年度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以下相關修訂：

*112 年 3 月 7 日

- (1)「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奉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發布「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3)「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奉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公告修正發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第 27 條之 1 條文)。修正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4)「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奉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公告修正發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條款，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制訂「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制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6)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之規範」辦理已，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7)本公司因維持稽核人員獨立性及兼顧執行效率下，授權由謝芳菊董事管理稽核人員稽核作業。

*112 年 5 月 2 日

- (1)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5 進行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5 進行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2 年 8 月 8 日

- (1)謹依「風險管理程序與政策」提報公司風險議題彙總，風險管理小組依照組織權責運作，執行風險之管理監控，每年至少一次提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給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並將持續追蹤改善。
- (2)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依據櫃買中心於證櫃監字第 1050200455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新增 5.12 款內部人異動申報。
- (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依據櫃買中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公告修正重訊處理程序第三條第 1 項有關上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針對「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三制度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
- (4)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依證櫃監字第 1120201654 號，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112 年 12 月 26 日

- (1)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為求有效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依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決定是否繼續選擇該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依證櫃監字第 11000570441 號，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為符合法規與現行制度實務執行，修訂研發、資訊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 (4)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案。為落實強化資安防護及管理，並符合法規與現行制度實務執行，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

*113年3月12日

- (1)「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進行修訂。
-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奉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發布「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3)「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修訂案，爰依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300521501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
- (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爰依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最近年度董事之訓練進修記錄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演堂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董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董事	彭朋煌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董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斐世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董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瑜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獨立董事	謝芳菊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獨立董事	陳麗美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獨立董事	陳日昇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獨立董事	周玉貞	112/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審計委員會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2/1/1~113/3/12)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審計委員	謝芳莉	6	100%	
審計委員	陳麗美	6	100%	
審計委員	陳日昇	6	100%	
審計委員	周玉貞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請參考本年報第 32~33 頁，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議案彙整如下表，所有審計委員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相關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3.07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0 款) 2.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款)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8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提請討論。(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0 款)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 3.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6	1.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8 款)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3.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4 款) 4.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 5. 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0 款) 2. 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4 款) 3.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討論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4 款) 4.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3 款) 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1 款) 6.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1226 召開審計委員會之案由二：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討論過程中依照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請謝芳菊(獨立董事)迴避之，議程續由陳日昇(獨立董事)主持。經討論，除迴避之謝芳菊(獨立董事)之外，其他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部門除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審核外，稽核主管亦會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報告，若遇重大事項則隨時召開會議。

(二)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報表（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稽核主管針對稽核事項及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向獨立董事及董事報告。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溝通情形如下，溝通情形亦列於公司網站。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3/7	獨立董事謝芳菊 獨立董事陳麗美 獨立董事陳日昇 獨立董事周玉貞 稽核主管張瑀瑀	1. 內部稽核主管就111年12~112年1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敘述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5/2	獨立董事謝芳菊 獨立董事陳麗美 獨立董事陳日昇 獨立董事周玉貞 稽核主管張瑀瑀	1. 內部稽核主管就112年2~112年3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8/8	獨立董事謝芳菊 獨立董事陳麗美 獨立董事陳日昇 獨立董事周玉貞 稽核主管張瑀瑀	1. 內部稽核主管就112年4月~112年6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主管機關-櫃買中心於6月進行內控實審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7	獨立董事謝芳菊 獨立董事陳麗美 獨立董事陳日昇 獨立董事周玉貞 稽核主管張瑀瑀	1. 內部稽核主管就112年7月~112年9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2/26	獨立董事謝芳菊 獨立董事陳麗美 獨立董事陳日昇 獨立董事周玉貞 稽核主管代理人張秀卿	1. 內部稽核主管代理人就112年10月~112年11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2. 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3/12	獨立董事謝芳菊 獨立董事陳麗美 獨立董事陳日昇 獨立董事周玉貞 稽核主管張瑀瑀	1. 內部稽核主管就112年12~113年1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敘述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12/26	獨立董事謝芳菊 獨立董事陳麗美 獨立董事陳日昇 獨立董事周玉貞 會計師吳仲舜	會計師獨立性、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及重要法規更新等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3/12	獨立董事謝芳菊 獨立董事陳麗美 獨立董事陳日昇 獨立董事周玉貞 會計師黃柏淑	1.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說明。 2. 會計師獨立性、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及重要法規更新等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 03. 07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2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討論案。 4. 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6.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討論。 7.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9. 制訂「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提請討論。 10.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11.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討論。 12. 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點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05. 0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提請審議案。 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08. 08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提請討論。 2. 謹依「風險管理程序與政策」提報公司風險議題彙總，提請討論。 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5.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11.07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提請審議案。 2. 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6	1.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詳下頁附表)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3. 113 年度稽核年度工作計劃案。 4.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 5. 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討論案。 7. 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8.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9.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討論。 10.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1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12.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單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評估日期：112.12.26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檢核。

(四)基本資料：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一)	黃柏淑
主要學經歷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p>專業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PMG 台灣所執行董事 -KPMG 台灣所消費性產業及零售產業主持會計師 -KPMG 台灣所副行政營運長 -KPMG 台灣所Audit Quality Partner -KPMG 台灣所講師
會計師姓名(二)	吳仲舜
主要學經歷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傳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p>專業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PMG 台灣所審計部會計師 -KPMG 台灣所講師 -KPMG 審計部協理

(五)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是否具獨立性	
			會計師 (一)	會計師 (二)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V	V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V	V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否無違規。	V	V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是否無讓他人使用。	V	V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否無持有。	V	V
6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否無。	V	V
7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否無。	V	V
8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否無。	V	V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否無。	V	V
10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是否無超過。	V	V
1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否無。	V	V
1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否無。	V	V
1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否無。	V	V

(六)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適任性	
			會計師 (一)	會計師 (二)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正式財報)	是否及時提供財務簽證報告。	V	V
2	每季及年度報表查核及編製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V	V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季報(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季報表核閱30日內。	V	V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60日。	V	V
5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是否互動頻繁並順利配合。	V	V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治理單位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是否進行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完成之溝通。	V	V
7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是否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發現結果及建議。	V	V
8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5月底前完成。	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V	V
9	協助公司稅務規劃。	協助公司檢視稅務規劃並提供建議。	V	V
10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	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V	V
11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提供適合課程訓練，包括 IFRS新適用之公報。	V	V
1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查核團隊成員是否無異動頻繁。	V	V
13	對所詢問題之溝通與回覆	是否迅速回應問題	V	V
14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V	V

(七) 評估結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因應 110 年 12 月 15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 1100071603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爰廢止舊辦法，重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13385 號函辦理，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 111 年 5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奉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 11100730372 號公告修正發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條款，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上已更新公司網站。112 年 5 月 2 日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上已更新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並實施。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為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供應商)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並實施。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本年度並無糾紛及訴訟事宜，股東建議及疑義已依程序轉答/回覆相關單位及股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二) 本公司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主要股東、董事及協理級以上及其他內部人主管，每月定期揭露持股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之。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制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業經 112 年 3 月 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p> <p>(四)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時，會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教育宣導。</p> <p>另，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於111年5月3日公告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明訂對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的公司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亦進行修訂。業經111年12月2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15於112年5月2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於110.3.9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並於111.3.8重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強化董事會職能」項擬訂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遴選並已於106.6.8股東會通過修訂通過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評估候選人之相關資格條件，確保恪遵「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維持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1. 衡諸本公司計9位董事成員張演堂、彭朋煌、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瑜、佰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忠、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斐世，陳日昇等人擅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能力。其中3位獨立董事謝芳菊、陳麗美、周玉貞除上述能力外另兼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董事對公司營運發展指點良多。</p> <p>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董事占比為55.56%，獨立董事占比為44.44%，女性董事(含代表人)占比為44.44%。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獨立董事任期年資9年以上1位，3年以下3位。董事(含代表人)年齡61-70歲6位，51-60歲2位，31-40歲1位。</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		<p>組織規程，持續執行審計委員會運作。</p> <p>(三)配合107.12.27修正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8、1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次年第一季已完成申報作業</p> <p>111.11.8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修訂本辦法，以資遵循。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亦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12年皆如實進行111年考核，並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申報。</p> <p>112年12月業已完成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內部評估，並提報於113年3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報告。並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申報。</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四)110年12月28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已依據審計準則以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規定，自111年第1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並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以及吳仲舜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核，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並經評估後二位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定。112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12月2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足以續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年報34-36頁</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1.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111.3.8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報「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並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以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劃發展與執行，並自即日起生效。</p> <p>2. 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已完成進修十八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並已依規定於112年度已完成進修十二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將利害關係人界定為會影響公司或受公司影響的個人、團體或組織。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機關、員工、股東與投資人、客戶、供應商、社區團體。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並依此討論出重大主題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待。</p> <p>本公司除針對日常業務以各種型態活動與利害關係人保持互動外，另設相關郵件信箱，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主要的溝通管道大致分為：</p> <p>政府與主管機關：聯絡窗口：hr@kingstate.com.tw 林小姐 員工：聯絡窗口：hr@kingstate.com.tw 林小姐 股東與投資人：聯絡窗口：KS206@kingstate.com.tw 林小姐 客戶：聯絡窗口：info@kingstate.com.tw 陳小姐 供應商：聯絡窗口：mf@kingstate.com.tw 陳先生 社區團體：聯絡窗口：esg@kingstate.com.tw 黃小姐</p> <p>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址為www.kingstate.com.tw，並有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即時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指定專人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各項資訊，設置發言人聯絡資訊及法說會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並送審在地勞工局審核通過之員工工作規則(北府勞安字第098092238號)，依法確保勞工權益。 2.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提撥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 3. 本公司依法設有福利委員會，福利金提撥與使用皆符合法令規定。 4. 本公司除幫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額外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國外出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另投保旅遊意外險，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使遭逢急難困境之員工，及時給予協助紓解臨時之急難，訂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2. 針對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重大災害救助，可申請急難救助。 3. 員工本人、配偶、員工之直系親屬生病住院需緊急處理時，公司代表得依實際狀況進行電話或探視慰問，並有明確支付禮品與慰問金額的規定。 4. 本公司積極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提倡節能減碳及5S等環境保護，提供員工優良辦公環境。 5. 本公司福委會針對員工之婚喪喜慶，訂有明確之福利措施。 6.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p>(三)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利害關係人等皆保持良好之互動並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p> <p>(四)董事會運作及成員進修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持續進修相關課程每年至少修畢6小時學分。 2. 董事會依法每季至少開會一次，運作均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 3. 每次董事會之召開均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出席與議事運作均維持良好狀況。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訂有完整之內部控制程序及完整的規章制度辦法，並訂有明確之核決權限機制，以落實分層把關負責。另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風險管理組織，針對公司現況營運改善及未來發展可能面臨的風險皆列案定期討論並追蹤改善及規劃進度。與後面的風險組織結構併行確認。</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客戶政策以顧客至上為原則，針對客戶的要求，公司相關單位皆會全力配合。</p> <p>2. 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的合約承諾，本公司皆透過完整的資訊機制與程序要求各單位充分知悉並遵照配合。</p> <p>(七) 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每年皆定期投保董監責任險，以其當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的錯誤行為，導致第三者受損時，有求償的管道；並藉由董監責任險轉移因訴訟造成的財務風險，以健全公司經營及保護董監事決策風險。最新續約情形為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晚 12 點至 113 年 9 月 1 日晚 12 點止，承保單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 300 萬美金。</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每年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每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重視評鑑未得分項目積極協調相關部門分工改善，111 年 3 月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編制公司治理主管，針對法令規定與評鑑更新項目加強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改善與推動，已從 110 公司第八屆治理評鑑第 5 級躍升為 111 年度第九屆治理評鑑第 3 級，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第 3 級，分數較第 9 屆進步。</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法已於 100.12.29 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爰廢止本公司舊組織規程並重新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0.3.9 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
2. 本公司 110.7.28 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人。本屆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謝芳菊、陳麗美、陳日昇三人，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屆委員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配合 113 年董事改選再提委任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依組織規程第 7 條(職責範圍)如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連結: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個人績效評核及個人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之合理報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請參酌 P24 ~25 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各年

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會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並強化董事績效與薪酬的連結，內部亦擬訂董事酬勞分配辦法，針對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董事酬勞分派。

高階經理人於每半年結束時依各功能別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執行績效評估。各功能別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包括：集團 EPS、集團營業目標、集團毛利目標、關鍵客戶開發、稅前淨利目標、庫存目標、Costdown 目標及四大永續發展目標。評核項目中包含財務指標與短中長期規畫及執行狀況連動。高階主管年度之績效評核與酬金分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主管獎酬與公司中長期營績效連結，提高人員向心力和認同感，並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5. 本公司皆依規定召開薪酬委員會，相關議事皆依相關法規作業。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及召集人	謝芳菊	請參閱第 13-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任職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麗美				無
獨立董事	陳日昇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3-14 頁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2/3/7~113/3/12)開會 4 次，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芳菊	4	0	100%	
委員	陳麗美	4	0	100%	
委員	陳日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薪委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7	1.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111 年董事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3.111 年員工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薪酬委員會 11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8	1.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訂定案。 2.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協理級(含)以上 111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6	1.113 年度營運目標與協理級以上 KPI 討論案。 2.113 年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分配計算作業辦法討論案。 3.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 113 年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2	1.11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112 年董事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3.112 年員工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薪酬委員會 11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已於111.3.8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案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擬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落實與加速協調推動，公司治理主管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任命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擔任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以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劃發展與執行，並自即日起生效。集團管理團隊評估制定目標的合理性，運行過程的有效性，運營結果有利性，執行ESG方針目標的執行與執行過程且不定期檢討各措施的正確性及監督其進度。</p> <p>2. 公司設立治理主管並已於111.3.8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報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組織架構與發展計畫，該委員會由該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該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組織架構成立永續環境小組/員工關懷小組/社會參與小組/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分責相關主管負責發展與推動。</p> <p>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本公司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成「永續報告書」，每年2次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向董事會共進行2次報告(08/08,12/26)，內容包括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年度推動計畫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工作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董事會每季召開，主導公司重大決策及經營方向，包含經濟、環境及社會等面向議題並審視執行成效，112年召開5場董事會中，涉及ESG永續發展相關議案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公司治理實政策略與程序等案，以風險管理程序與政策「資訊安全風險議題彙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等案，以落實董事會督導功能。且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須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提報公司風險議題彙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等案，以落實董事會督導功能。且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須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p> <p>4. 激勵制度與永續績效連結 本公司深知高階經理人(總經理/執行副總、協理級主管(含)以上)之於永續績效扮演關鍵的角色，因此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將永續績效擔負責任，引導公司往永續經營道路前進，自112年起制訂四大永續發展目標(永續法規遵循/永續活動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溫室氣體年度減量目標達成)，因本公司每半年執行績效考核執行，作為績效獎金發放參考標準，因此透過制定永續發展目標與績效考核/獎金激勵等薪酬進行連結，促進高階經理人重視並領導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p> <p>(1) 總經理/執行副總：績效指標-永續發展績效佔總體指標10%</p> <p>(2) 協理級主管(含)以上：績效指標-永續發展績效佔總體指標(5%)</p> <p>(3) 為強化並加速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公司治理主管將檢視永續發展目標達成狀況，並持續規劃提高永續發展績效目標於總體指標的佔比。</p>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為推動公司與企業永續經營運作，本公司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擬再規劃企業永續經營專區，將就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與利害關係人調查，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營運相關議題與風險進行評估，鑑別出重大性議題，進而訂定相關管理策略。</p> <p>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納入範疇。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風險評估邊界已於 111.5.3 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新訂風險管理程序與政策/風險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預計每年至少一次提報執行進度報告。</p> <p>112 年 6 月 29 日已召集風險管理會議，分就資安風險(建置與安全變動)、智財風險(智慧財產權管理)、財務風險(信用/匯率/利率)、營運風險(政策與法令變動/人員行為操守道德/集中銷貨)進行主要風險項目之討論；112 年 8 月 8 日並已依「風險管理程序與政策」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報公司風險議題彙總並進行改善追蹤。</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 公司自 2013 年起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針對水氣聲塵監控，有害廢棄物治理有效，無環境污染發生，並持續維持環境，積極推行綠色環境政策。</p> <p>(2) 2014 年 12 月起東莞及蘇州百豐廠陸續取得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的 QC080000 認證；另，東莞石排/蘇州百豐/廣西平南三廠自 2022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查驗的 ISO 14064-1 制度並於 2022 年 6 月取得 ISO 14064-1 認證。</p> <p>(3) 另基於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對全球經濟、產業結構與政策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影響，為維護全球生態環境平衡，尊重社會倫理，關注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加強節能減碳措施，推動環境保護，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訂定本公司「環境政策」。已經 2022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p> <p>(4) 國際組織在 2018 年正式公告制定 ISO 14067 規範，並以該標準生命週期架構碳足跡量化流程。目前志豐已導入 ISO 14067 為產品或服務於生命週期階段之碳排放量計算和統計的方法已經在 112 年 6 月通過了協力廠商認證並取得了證書。</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優化生產製程，以自動化替代人工提高生產效率，優化生產工藝提升合格率，減少物料損耗；綠色設計、綠色包裝，提倡使用再生物料。</p> <p>(2) 另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成本、交期、職業健康安全、HSF、RBA&CSR、GHG、CTPAT、CFSI 及生產等面向達到一致性，並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人權及資源循環永續發展，以善盡社會責任，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已經 2022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p> <p>(3) 東莞石排廠/蘇州百豐廠/廣西平南廠共計三個工廠同時從 112 年 10 月起建立了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體系，並在年底通過了協力廠商審核獲得了認證。通過公司高層制定的能源管理方針，遵從能源法規、節能降耗、增效益保環境和目標、明確部門擔負的降低能源的消耗和減少能源的浪費責任，制定了相關程式和規範並形成記錄，定期每月統計能源相關數據，確保能源管理體系持續改進及改善環境。</p> <p>(4) 石排廠屋頂建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每月統計分析用能數據；石排廠與平南廠制定出差管理辦法提倡使用新能源共用平臺車與高鐵出行，減少汽車車輛的使用率；淘汰照明裝置；蘇州廠制定計劃預計投資 1,000,000 台幣更換空氣壓縮機</p>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否																						
	是																						
	否																						
	摘要說明																						
	<p>效率提升 26%；預計投資 2,500,000 台幣新購置新能源汽車（電車）綠色商務出行。</p> <p>❖2022/2023 年再生物料政策與資料、目標與達成情況統計(集團)</p> <p>A. 再生物料政策：迴圈利用、變廢為利、降低廢棄。</p> <p>B. 措施：評估再生物料範圍；統計再生物料量；組織再生物料概念和知識之培訓確保全員和公司持續實施再生物料活動。</p> <p>C. 達成情況：統計 2022-2023 年再生物料的重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再生塑膠件 (ton)</th> <th>再生紙皮 (ton)</th> <th>再生物料加總 (ton)</th> <th>員工總數 (人)</th> <th>平均用量 (t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td> <td>2.2</td> <td>5.75</td> <td>7.95</td> <td>1,304</td> <td>0.0061</td> </tr> <tr> <td>2023</td> <td>1.5</td> <td>2.8</td> <td>4.3</td> <td>1,200</td> <td>0.003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再生塑膠件 (ton)	再生紙皮 (ton)	再生物料加總 (ton)	員工總數 (人)	平均用量 (ton)	2022	2.2	5.75	7.95	1,304	0.0061	2023	1.5	2.8	4.3	1,200	0.0036				
年度	再生塑膠件 (ton)	再生紙皮 (ton)	再生物料加總 (ton)	員工總數 (人)	平均用量 (ton)																		
2022	2.2	5.75	7.95	1,304	0.0061																		
2023	1.5	2.8	4.3	1,200	0.0036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1) 針對社會加大對綠色能源的使用率，公司加大對新能源領域的研發佈局。2022 年 5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 年 3 月發佈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p> <p>(2) 2023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3 月發佈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控管之。</p> <p>(3) 2023 年制定極端天氣緊急應對措施並組織應急演練，防止極端天氣造成公司與客戶的損失和正常經營，以免影響相關方。</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廢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志豐集團(含子公司)於 2022 年經第三方認證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持續對集團所有單位提倡節約用水，使用節水龍頭和節水馬桶。志豐主要耗電來自於外購電力，以及緊急發電機之柴油。最近二年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占整體排放量 85% 以上。至於廢棄物部分，集團各廠商均予合法環保公司配合定期處理完全符合當地政府要求。公司全員培訓和宣傳方針強調節約用電，讓全員養成節約用電意識。另採購部、生技部、管理部在大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過程中優先評選節能型，對現有舊設施、設備及儀器高耗能的設備列管並逐年將高耗能設備替換為低耗能。在員工宿舍實施節能電考核方式，對表現優秀的進行獎勵；限時段停電，確保逐年降低用電量。</p> <p>2022 年/2023 年志豐集團(含子公司)溫室氣體及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而我們基準年是以 2022 為準，目前集團預計以年減破目標為 8% 進行相關的改善。</p> <p>❖近兩年 2022 及 2023 集團溫室氣體統計盤查的範疇及碳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範疇</th> <th>2022 年</th> <th>202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範疇 1</td> <td>99.58</td> <td>90.17</td> </tr> <tr> <td>2</td> <td>範疇 2</td> <td>1,357.12</td> <td>1,250.92</td> </tr> <tr> <td>3</td> <td>範疇 3</td> <td>8,717.11</td> <td>6,016.42</td> </tr> <tr> <td>4</td> <td>總碳排放</td> <td>10,173.81</td> <td>7,357.51</td> </tr> </tbody> </table> <p>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tonCO2e</p>	序號	範疇	2022 年	2023 年	1	範疇 1	99.58	90.17	2	範疇 2	1,357.12	1,250.92	3	範疇 3	8,717.11	6,016.42	4	總碳排放	10,173.81	7,357.51	無重大差異
序號	範疇	2022 年	2023 年																				
1	範疇 1	99.58	90.17																				
2	範疇 2	1,357.12	1,250.92																				
3	範疇 3	8,717.11	6,016.42																				
4	總碳排放	10,173.81	7,357.51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否																									
	<p>摘要說明</p> <p>志豐在營運上的用水，主要都是民生用水，在生產製程中亦無使用水的工站，知水資源不易，公司全員培訓和公司宣傳方針強調節約用水，全員養成節約用水意識。</p> <p>消防管道老舊有磨損產生滴漏的實施管網改造，防止消防用水浪費。</p> <p>員工宿舍實施節能用水考核制，對表現優秀的進行獎勵，確保逐年降低用電量。</p> <p>❖2022/2023年用水量統計(集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立方公尺)</th> <th>員工總數(人)</th> <th>平均用水量(立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td> <td>68,500</td> <td>1,304</td> <td>52.53</td> </tr> <tr> <td>2023</td> <td>43,535</td> <td>1,200</td> <td>36.27</td> </tr> </tbody> </table> <p>❖2022/2023年廢棄物統計(集團)</p> <p>公司全員培訓和公司宣傳方針強調減少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全員養成環保意識。</p> <p>對於產品設計上我們盡可能整合，讓供應鏈實施可重複使用包裝與可降解包裝材料，減少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廢棄物重量(ton)</th> <th>員工總數(人)</th> <th>平均用量(t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td> <td>25.15</td> <td>1,304</td> <td>0.0192</td> </tr> <tr> <td>2023</td> <td>23.00</td> <td>1,200</td> <td>0.019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用水量(立方公尺)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立方公尺)	2022	68,500	1,304	52.53	2023	43,535	1,200	36.27	年度	廢棄物重量(ton)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量(ton)	2022	25.15	1,304	0.0192	2023	23.00	1,200	0.0191	
年度	用水量(立方公尺)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立方公尺)																							
2022	68,500	1,304	52.53																							
2023	43,535	1,200	36.27																							
年度	廢棄物重量(ton)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量(ton)																							
2022	25.15	1,304	0.0192																							
2023	23.00	1,200	0.019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訂定「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已經111年8月9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人權管理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重視員工健康，新進人員到職前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員工固定每年9月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2. 教育訓練與宣導:派員參加勞工局舉辦之「職場不法侵害宣導會」並落實實施相關規範， 3. 打造性別平等環境:每半年度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以及薪資制度制定相關作業標準。主要以工作績效進行職務晉升及調薪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4. 職業健康與安全:公司具備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證照並定期複訓，並每年對新進員工與在職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系列」之訓練。辦公區每年定期一次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5. 員工溝通管道: 建立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包括：人事公告、內部員工申訴、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來提出同仁的需求。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薪酬: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明確釐訂有關員工之薪資及各項加給、津貼、獎金給付規定。薪酬政策，建立公平合理之薪資制度，並健全薪資管理，以達成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2.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提供各項福利:年度旅遊、社團活動補助、婚喪喜慶禮金、生育津貼、員工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住院慰問金。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否	
<p>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是</p>	<p>摘要說明</p> <p>公司福利:資深員工久任獎勵、團體意外險、行政急難救助、教育訓練補助、退休準備金提撥、年度健康檢查、年終摸彩餐會、員工持股信託、留任獎金。</p> <p>3. 休假制度: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等情況經主管核准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4.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2年度員工性別佔比為男性39.71%,女性60.29%,男性主管61.22%,女性主管為38.78%,女性員工平均超過半數以上比例。</p> <p>5.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1) 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2) 薪酬平等;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依據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p> <p>1. 管理政策: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員工、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提供並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外,並視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公司經營管理之一環。各級主管承諾提供必要資源並落實日常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以創造零災害環境。符合國內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規範、促進身心健康、杜絕可預見的危險與損失控制,並持續檢討與改善,以提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成效。依據法令提供良好且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致力於保障工作人員安全健康為最大努力方向。</p> <p>2. 管理成效:定期每月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職災回報,全公司112年員工職災件數及人數為0件,持續以此為目標。</p> <p>3. 實施情形與教育訓練</p> <p>(1) 定期每年一次配合消防機關進行全公司的消防安全檢查,112年5月已完成全區安檢,皆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2) 每日安排值星人員依據檢查表確實檢查9樓、10樓辦公區、實驗室、倉庫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p> <p>(3) 設有門禁刷卡系統及日夜間保全公司以維護公司以維護公司進、出及人員安全。設有攝影機監控系統,掌握公司進、出人員安全。</p> <p>(4) 災害防範與應變:訂定「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5)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訓練。依「消防法」規定,設置消防防火管理人員定期參與消防訓練。</p> <p>(6) 員工必修學分:勞工安全衛生觀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p> <p>(7) 112年度自衛消防編組實務演練訓練,已於今年度6月、12月完成二場實體訓練內容包括。受訓人數:18人,時數4小時,合計144人次。</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教育?</p>	<p>V</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之職涯發展培訓?</p>	<p>V</p>	<p>無重大差異</p>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否	
計畫?	是	<p>(1) 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建置傳承人才發展機制，配合傳承接班，落實執行代理人制度，每一關鍵職位提拔至少1位代理傳承人選，除熟悉日常工作運作並進行中長期可接班時程規劃。</p> <p>依據代理傳承人選的優勢及待發展能力，聚焦訓練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管理學程、新科技能力強化及工作輪調等，透過職能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接班的準備度。</p> <p>(2) 辦理年度策略共識營，一年至少一次，共同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與探討，訓練系統與策略思維，績效目標管理與組織領導及領導專業成長...等。</p> <p>(3) 內外訓練，透過內部傳承與外部訓練，強化產業知識、科技新知、標竿企業典範與經典案例分享，了解組織實務運作與最新管理思維與時代脈動。</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及隱私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程序?	V	<p>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顧客滿意之管理理念。主要聲學元件、模組及音頻成品上使用之原料及產品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 RoHS、REACH、無鹵等標準，許多產品也通過 UL、SGS 認證，在行銷及標示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之規範。</p> <p>同時訂定有「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政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由專責人員每日處理，並定期拜訪客戶，了解需求並確保保客戶權益。</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中，已於主要供應商之合約上加註相關規範，要求合格供應商提倡環保生產，尊重個人勞動權利和自由，禁止歧視、禁用童工、職業安全健康、保護合法權益等，並每年安排稽核此項，敦促完善其相關政策，評估執行效果。另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成本、交期、職業健康安全、HSF、RBA&CSR、GHG、CTPAT、CFSI 及生產等面向達到一致性，並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人權及資源循環永續發展，以善盡社會責任，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已經 111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情形?	V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參考國際廣泛認可之國際通用編制指引(GRI Standards)作為 CSR 報告書之編制指引依據，於 111 年 9 月發行的第 1 本企業永續報告書、112 年 9 月發行第 2 本永續報告書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至公司官方網站自行下載。113 年 8 月底將發行第 3 本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擬提報於 113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後再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監治理字第 1100024868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已經 111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p>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 否	
<p>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另，爰依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300521501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已經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7日更新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已於111.3.8審計會/董事會通過爰廢止「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發展與推動，並定期呈報相關執行績效與進度。</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豐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助人宗旨，協助解決社會血庫血荒問題，於112/1/17發起(志豐人熱血公益17捐血去)、113/1/11(捐血來加1)每半年度即舉辦捐血活動，主動聯繫捐血車開至園區，由志豐協同調場地，員工擔任志工、搭帳棚及提供贈品，邀請環球經貿園區各企業員工一同響應本週捐血活動，以及鄰近週邊店家包含全家便利商店、信義房屋、里民...等，讓更多人投入捐血行列。三場捐血效益達成233袋以上的鮮血目標，達成率超過100%，志豐電子帶動園區回饋社會的公益行動，善盡地球公民之責。 2.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2年3月16舉辦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淨灘活動，6月17日(六)舉辦忠義親山步道淨山，二場活動號召全體員工參與，共計檢拾225kg垃圾。 3. 發起同仁於112年3月、112年7月舉辦「舊鞋救命” 舊鞋救命” 寄送募集非洲許多地方沙蚤盛行，當地人的腳因此潰爛病感染併發症而死，因此” 捐鞋” 可以” 救命”，志豐同仁踴躍捐贈物資，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 4. 響應112年4月22為世界地球日，全公司發起「說到做到愛地球-走樓梯取代搭乘電梯」活動，從112/1/31至112/4/21總計減少949公斤的碳排放量。 5. 發起同仁捐款認購「等家寶寶」安心蔬果給育幼院孩子們，讓這些等家的小天使們擁有更豐富的蔬果資源，並能夠健康、安心的長大，捐贈46份蔬果/26,554元。另由ESG委員會捐款30,000元合計捐款56,554元。並由同仁自願參與112/1/13安心蔬果志工活動，協助蔬果包裝。讓我們一起為失去原生家庭的兒少關懷出一份力！ 6. 志豐持續落實永續發展理念，112年6月4日(日)深入淡水社區推廣ESG!主動與鄧公國小聯絡舉辦第一屆志豐電聲營，志豐員工化身電聲寶實導從小愛地球的永續理念，指導小朋友電聲常識。 7. 112年6月6至創世基金會捐贈安養設備21組床頭塑鋼櫃，由員工捐款42,000 + ESG專戶捐款42,000合計84,000元。 8. 志豐寒冬送暖響應創世基金會寒士吃飽30「送禮到家」活動，由公司發揮拋磚引玉的精神於112年12月20日捐獻100份年禮及祝福紅包計120,000元，讓100個讓弱勢家庭在年節得到溫暖。 9. 志豐與淡水區公所社福課合作於112年11月3日由志豐志工陪伴弱勢獨居老人至石碇旅遊，讓鮮少外出旅遊的獨居老人們能夠在愛心志工的陪同下共渡歡樂的一天。 10. 公司治理 ESG 小組在執行副總率領下前進淡水區公所，除捐助淡水在地急難救助捐款100,000元，並與淡水區長交流在地 ESG 社會關懷議題，區長及社福課提出淡水獨居老人約有200人次需要協助關懷，規劃志豐志工至區公所社福課電訪獨居老人，並於112年11月30日由區公所派專業社工至公司培訓20位同仁進行志工基礎訓練研習受訓時間為6小時。 11. 111年/112年的三月連續二年加入由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與綠藤生機，共同推出「綠色生活21天」環保活動，一起用行動帶來正向、永續的改變。 12. 本公司於112年10月12日-10月25日進行45週年慶感恩送愛關懷活動募款為樂山教養院總計募109,400元，ESG專戶提撥100,000元，合計捐款樂山教養院209,400元。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是	<p>13. 本公司參與樂山教養院112年12月耶誕活動，由三位員工扮耶誕老公/老婆送禮給院生活動，並全數認捐院生耶誕禮物合計40,6000元。</p> <p>14. 志豐於112/12/8捐款100,000元支持在地淡水文化基金會推廣淡水福爾摩沙國際詩歌節的活動，另於113/3/2舉辦志豐ESG埔頂文化之旅由淡水文化基金會專業導覽老師解說更加深入了解淡水當地文化，和在地人來往互動，認知保護傳統藝術遺產的重要，促進志豐人淡水在地身份的認同。</p> <p>15. 112年10月20日-21日舉辦二天一夜團隊共識營，活動主題連結ESG倡導保護大自然環境活化山林之美。</p> <p>16. 定期捐贈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112年度30,000元，幫助每一位孩子透過科技的力量有自主學習的機會，學習各項知識及提升文化。</p> <p>17. 公司櫃檯定期置放伊甸基金會發票箱及展翅基金會發票，112年度累計有450張發票。</p> <p>18. 依金融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佈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民國117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111.5.3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點及查證時程計畫通過，後續會依照計畫時程推動執行。</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無接受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無接受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持續修訂更新。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提報股東會。明確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後續年度持續依照法規更新修訂，最新於111年03月08日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提報股東會。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明定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以及對各款的防範措施，辦法公告於官網/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項下。公司113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含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課程計168人時，課後驗收成績平均達96.4分。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定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7條規範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如下：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工作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選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選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工作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配合重要客戶要求簽訂廉潔保證書，供應商合約簽訂廉潔保證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		(二) 111年3月8日已編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提出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會組織圖，明確編立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相關規範之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1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12年本會向董事會共進行2次報告(08/08, 12/26)，包含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會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配合迴避，也配合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配合不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所有經理人皆要求簽訂非常規交易聲明書。</p> <p>(四)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本公司全面推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等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亦應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利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p>(五)明確於公司經營理念的口號、公司網站，並於新人訓練中列為固定宣導。</p> <p>▲112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實施情形：112/12/18(一)-112/12/20(三)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線上課程(包含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智慧財產政策與管理計劃、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受訓人數56人、時數5小時，共計280人次，並進行訓後測驗，全員平均成績96.45分。</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是</p> <p>✓</p> <p>✓</p>	<p>(一)本公司為求內、外部落實執行，除不定期宣導外，特明訂「貪污瀆職檢舉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方式、檢舉審查、檢舉保障、檢舉獎勵。</p> <p>(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為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供應商)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111年8</p>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月9日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執行。</p> <p>(三) 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第6條檢舉人之保護，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員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p>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內外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持續依所規範的誠信經營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100年3月17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當年度提報股東會。104年3月10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為因應國際間反貪防弊、供應鏈管理、供應鍵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公平競爭及吹哨者制度等發展趨勢，暨為明確我國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強化公司治理、加強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非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爰廢止舊辦法並重新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股東會。又於109年0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股東會。110年03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提報股東會。最新111年03月08日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又於109年0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股東會。110年03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股東會。最新111年03月08日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股東會。

3.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又於109年0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股東會。110年03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股東會。最新111年03月08日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股東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0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另110年3月9日與111年3月8日再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2年3月7日奉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號公告修正發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條款，更新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15進行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112年5月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最新守則規章可於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有關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目前皆尚未取得證照
2. 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務	姓名	課程	時數
總經理	張演堂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執行副總經理	葉方瑜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線上宣導課程	2H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 2024 年 ESG 重要新制	1.5H
		資訊安全治理概論	1.5H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課程	4H
財務長 (會計主管進修)	李嘉幼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課程	4H
公司治理主管	林依萍	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H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H
		永續投融资新視野論壇	3H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H
		如何提升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H
		董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3H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	1.5H
		『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授證典禮』暨『提升韌性強化永續治理研討會』	2H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線上宣導課程	2H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 2024 年 ESG 重要新制	1.5H
		資訊安全治理概論	1.5H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課程	4H		

3. 本公司董事會至目前為止，已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演堂 簽章



總經理：張演堂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06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訂定 112 年 09 月 0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09 月 22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2 元)
		3.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一一二年度及截止至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止之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07	第 1 次	1. 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案。 5.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112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討論案。 7. 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9.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討論。 10.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1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12. 制訂「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提請討論。 13.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14.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討論。 15. 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點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111 年第 4 季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溝通報告
112.05.02	第 2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提請審議案。 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112.08.08	第 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訂定案，提請討論。 2.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提請討論。 3.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謹依「風險管理程序與政策」提報公司風險議題彙總，提請討論。 5.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7.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p>*其他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監責任險續約說明 2. 2022 ESG 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112.11.07	第 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提請審議案 2. 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111.12.26	第 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營運目標及預算討論案。 2. 113 年度營運目標與協理級以上 KPI 討論案。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分配計算作業辦法討論案。 4.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6. 113 年度稽核年度工作計劃案。 7.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 8. 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113.03.12	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原則討論案。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案。 5.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討論案。 10. 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1.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1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討論。 13.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1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15.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112/1/1-112/12/31	2,540	1,030	3,570	非審計公費包含非主管職務薪資檢查服務公費、移轉訂價、稅簽等
	吳仲舜	112/1/1-112/12/31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除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故而更換會計師外，本公司近二年來未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演堂	0	0	0	0
董 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0	0
	代表人:黃明忠	0	0	0	0
董 事	彭朋煌	0	0	0	0
董 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方斐世	0	0	0	0
董 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0	66,000	0
	代表人:吳素瑜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芳菊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麗美	0	0	0	0
獨主董事	陳日昇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玉貞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葉方瑜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嘉幼	0	0	0	0
協理	陳宥辰	0	0	0	0
協理	李定為	0	0	0	0
協理	陳思穎	0	0	0	0
協理	林芳伊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林依萍	0	0	0	0

註1.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530,170	7.69	0	0	0	0	張演堂	董事長	無
							謝明福	董事	
							張秀榮	監察人	
							吳素瑜	富泰營造之代表人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佰樂董事長與富泰營造董事為同一人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瑜	1,327,818	2.25	0	0	0	0	無	無	無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3,636,850	6.17	0	0	0	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無
							謝明福	董事長	無
							張秀榮	董事	無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忠	613,908	1.04	1,100,752	1.87	0	0	李松美	配偶	無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1,194	3.70	0	0	0	0	張秀榮	監察人	無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嘉幼	204,653	0.35	0	0	0	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43,575	3.13	0	0	0	0	無	無	無
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宗評	113,612	0.19	0	0	0	0	無	無	無
張演堂	1,704,385	2.89	0	0	0	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張秀榮	姐弟	
謝明福	1,458,215	2.48	0	0	0	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430,507	2.43	0	0	0	0	無	無	無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斐世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素瑜	1,327,818	2.25	0	0	0	0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張秀榮	1,266,697	2.15	19,857	0.03	0	0	張演堂	姐弟	無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李松美	1,100,752	1.87	613,908	1.04	0	0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黃明忠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1)+(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	16,280,880	100%	0	0	16,280,880	100%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780,000	100%	0	0	780,000	100%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100%	0	0	2,900,000	100%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430	20.42%	0	0	1,815,430	20.42%
UNION DASHING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8.07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無	—
82.10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88.11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9.09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0.09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0.12	10	26,000	26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5.08	10	39,800	398,000	28,600	286,000	現金增資 26,000仟元	無	註6
95.09	10	39,800	398,000	30,420	304,200	盈餘轉增資 18,200仟元	無	註7
96.03	10	39,800	398,000	34,476	344,760	現金增資	無	註8
96.08	10	100,000	1,000,000	36,885	368,846	盈餘轉增資 24,086仟元	無	註9
97.08	10	100,000	1,000,000	38,203	382,029	盈餘轉增資 13,183仟元	無	註10
98.08	10	100,000	1,000,000	38,761	387,609	盈餘轉增資 5,580仟元	無	註11
99.08	10	100,000	1,000,000	39,139	391,385	盈餘轉增資 3,776仟元	無	註12
100.07	10	100,000	1,000,000	38,639	386,385	註銷庫藏股減資 5,000仟元	無	註13
100.08	10	100,000	1,000,000	39,401	394,013	盈餘轉增資 7,628仟元	無	註14
100.12	10	100,000	1,000,000	38,901	389,013	註銷庫藏股減資 5,000仟元	無	註15
101.08	10	100,000	1,000,000	40,821	408,213	盈餘轉增資 19,201仟元	無	註16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41,627	416,277	盈餘轉增資 8,064仟元	無	註17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42,039	420,390	盈餘轉增資 4,113仟元	無	註18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41,539	415,390	註銷庫藏股減資 5,000仟元	無	註19
104.08	10	100,000	1,000,000	43,616	436,160	盈餘轉增資 20,770仟元	無	註20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44,924	449,245	盈餘轉增資 13,085仟元	無	註21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45,822	458,230	盈餘轉增資 8,985仟元	無	註22
106.09	10	100,000	1,000,000	51,823	518,230	現金增資 60,000仟元	無	註23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52,859	528,595	盈餘轉增資 10,365仟元	無	註24
108.08	10	100,000	1,000,000	53,917	539,166	盈餘轉增資 10,572仟元	無	註25
110.11	10	100,000	1,000,000	58,917	589,166	現金增資 50,000仟元	無	註26

註1：82.10.28 建一字第791317號函核准
 註2：88.11.25 經(88)商字第88353410號函核准
 註3：89.09.02 經(89)商字第89324912號函核准
 註4：90.09.19 經(090)商第09001367170號函核准
 註5：90.12.21 經九〇商字第09001504810號函核准
 註6：95.08.29 經授中字第09532757660號函核准
 註7：95.09.04 經授中字第09532766460號函核准
 註8：96.03.01 經授中字第09631738470號函核准
 註9：96.08.06 經授中字第09632549180號函核准
 註10：97.08.07 經授中字第09732814050號函核准
 註11：98.08.21 經授中字第09832909970號函核准
 註12：99.08.26 北府經登字第0993151185號函核准
 註13：100.07.27 北府經登字第1005044632號函核准

註14：100.08.29 北府經登字第1005053476號函核准
 註15：101.01.31 北府經登字第1005004671號函核准
 註16：101.08.30 北府經登字第1015054898號函核准
 註17：102.08.22 北府經司字第1025052141號函核准
 註18：103.08.22 北府經司字第1035172682號函核准
 註19：103.11.14 北府經司字第1035195931號函核准
 註20：104.08.07 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69311號函核准
 註21：105.08.11 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01425號函核准
 註22：106.08.08 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50774號函核准
 註23：106.09.13 經授商字第10601129380號函核准
 註24：107.08.10 經授商字第10701097430號函核准
 註25：108.08.21 經授商字第10801111600號函核准
 註26：110.11.01 經授商字第11001198610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58,917	41,083	100,000	

註：本公司已於96年2月8日上櫃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 113年5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2	174	19,049	23	19,248
持 有 股 數	0	325,124	16,573,548	38,575,222	3,442,727	58,916,621
持 股 比 例 (%)	0	0.55	28.13	65.47	5.8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5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5,247	359,951	0.61
1,000 至 5,000	3,033	6,105,185	10.36
5,001 至 10,000	456	3,448,629	5.85
10,001 至 15,000	175	2,209,083	3.75
15,001 至 20,000	99	1,791,023	3.04
20,001 至 30,000	63	1,575,598	2.67
30,001 至 50,000	63	2,551,824	4.33
50,001 至 100,000	43	3,097,540	5.26
100,001 至 200,000	33	4,818,637	8.18
200,001 至 400,000	16	4,679,498	7.94
400,001 至 600,000	2	865,876	1.47
600,001 至 800,000	3	2,065,908	3.51
800,001 至 1,000,000	3	2,726,700	4.63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2	22,621,169	38.40
合 計	19,248	58,916,621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13 年 5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530,170	7.69%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3,636,850	6.17%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1,194	3.70%
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43,575	3.13%
張演堂	1,704,385	2.89%
謝明福	1,458,215	2.48%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430,507	2.43%
吳素瑜	1,327,818	2.25%
張秀榮	1,266,697	2.15%
李松美	1,100,752	1.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0.90	51.40	54.50	
	最 低	24.75	28.40	43.50	
	平 均	28.30	38.90	46.5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98	24.42	29.40	
	分 配 後	19.78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917 仟股	58,917 仟股	58,917 仟股	
	每 股 盈 餘	3.60	4.82	1.2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0	(註 2)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註 2)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3)	7.86	8.07	38.44	
	本利比 (註4)	12.86	(註 2)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7.77%	(註 2)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12 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盈餘 30%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 10% 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4. 本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579,73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5,439)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57,125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675,276)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84,117,922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82,96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65,851,10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2.5 元/股)	(147,291,5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559,555

註：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需經股東會核議。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5.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酬勞提撥率為不低於 1%。

(2) 董事酬勞提撥率為不高於 3%。

(3) 其餘得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以上分派比例，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4)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A. 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74,875 元。

B.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

C. 擬議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6,971,004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B.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占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0%。

C.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占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上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2,087 仟元及 6,013 仟元，合計 18,100 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任何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內容如下列所示：

-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比重 (%)
音頻成品	1,302,728	36.67%
聲學元件	2,181,486	61.40%
其他類	68,770	1.93%
合計	3,552,98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壓電式蜂鳴器、電磁式蜂鳴器、喇叭音箱、受話器、MEMS 麥克風、聲學模組、頭戴耳機、藍牙穿戴裝置、智能裝置、無線警報器、物聯網產品、數位智能輔聽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專案名稱	功能用途
Smart home acoustic module 系列產品	居家安防監控應用
BT 5.4 音訊模組 (BT 5.4 Acoustic module)	廣播警示發聲用
高音壓防水警報器 (High SPL Siren)	A. I. O. T 無線網路產品
智慧座艙音訊模組 (E-call acoustic module)	電動車音頻產品
車載 A2B 音訊模組	無人駕車運車系統
VR/AR 音箱 模組(VR/AR SPK Module)	元宇宙虛擬音頻產品
A. I 安全監控防水模組 (audio module)	戶外安全監控應用
智能 A. I 輔助聽模組(PSAP earphone)	健康保健產品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產品包括壓電式蜂鳴器、電磁式蜂鳴器、喇叭、受話器、駐極式電容麥克風、MEMS 麥克風、聲學模組、耳機、藍牙產品、智能輔聽器等，運用範圍包括汽車電子、安防、5G 應用、醫療、穿戴裝置、智慧家庭、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等，以下就各產品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蜂鳴器系列：

蜂鳴器(Buzzer)種類分為二種，一為壓電式蜂鳴器、二為電磁式蜂鳴器。蜂鳴器主要為發出特定聲響，功能可由一般確認音到超大音量之警報聲，加上設計容易及使用方便，因此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汽車電子、衛星導航、工業儀器、醫療器材、保全、通訊、家電、電鈴、門禁系統、穿戴裝置、收銀機/條碼機、煙警器…等皆有應用。

(2) 喇叭系列：

揚聲器(Speaker)俗稱為喇叭，主要功能為發出聲音，用於音響系統、會議電話、多媒體電腦、行動電話、電子辭典、電子書、汽車電子、安防監控、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數位相機、衛星導航、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與遊戲機…等。

(3) 麥克風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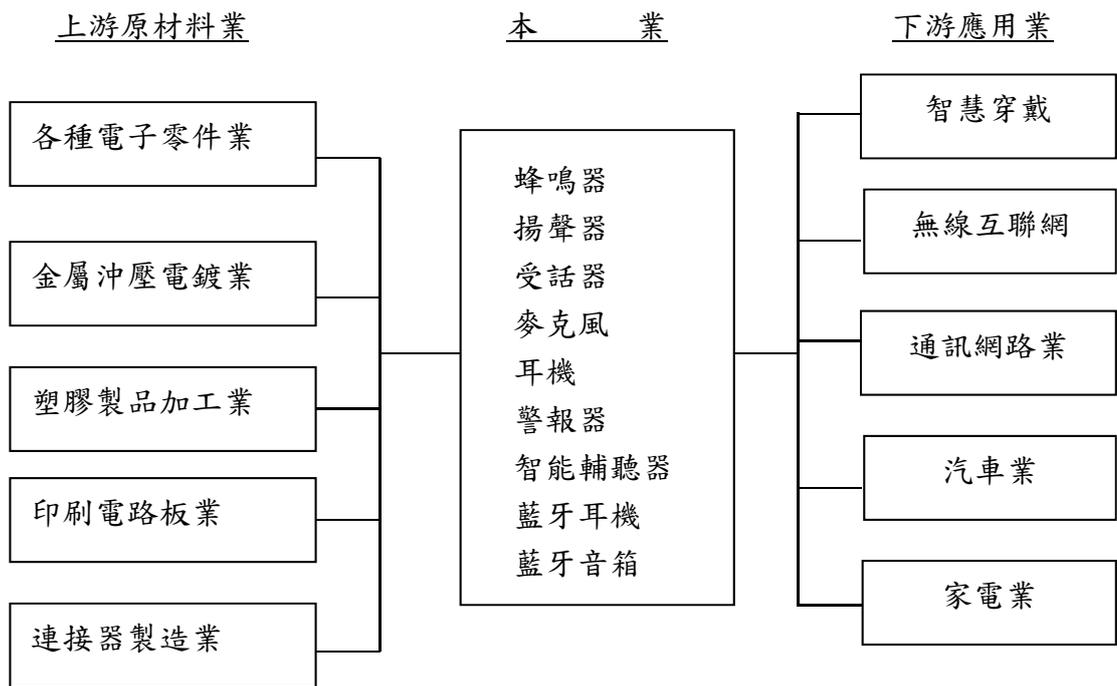
麥克風(Microphone)，主要功能為接收聲音，應用範圍有視訊監控、電話機、無線耳機、錄音筆、醫療器材、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視訊會議、通訊系統、汽車免持麥克風等。

(4) 耳機及藍牙系列:

主要市場為消費性電子、車用免持系統、行動裝置、手機、平板及視訊系統產業。將原利基產品(喇叭、受話器、麥克風)成品化，擴大需求市場範圍與提供客戶端進一步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聲產品屬電子產業之一環，其由上游之塑膠射出、金屬沖壓、線材加工等及電子零件等業者提供相關零組件，再經由電聲廠商進行組裝測試後，經代理商或本身之行銷通路將產品售予下游產業使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蜂鳴器系列:

由於資訊行動產業蓬勃發展，產品規格朝向多功能、提升音壓、防水性等高附加價值邁進。因應未來穿戴式電子產品及語音相關應用產品的成長，也積極規畫小型化、薄型化、側出音低頻、多音色的產品及自動化產線擴展。IEC 60601-1-8 醫療用警報器也獲國際客戶採用。

(2) 喇叭系列:

近年來各種資訊產品皆朝向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使得喇叭亦朝向外型輕薄短小、多合一功能、高功率、寬頻表現優異聲音、立體聲與易安裝等發展方向。智能家居、語音助理、智慧穿戴及行動裝置高速成長，使揚聲器產品需求隨之成長。

(3) 麥克風系列：

麥克風因應穿戴裝置、AI PC、耳機、智能家居、語音通訊等市場趨勢發展迅速，使需求亦積極成長。產品趨勢為抗噪、迴音消除、機構消噪，並可搭配 Beamforming 演算法& DSP，獲得更佳聲音品質。

(4) 耳機及藍牙系列：

本公司自行開發優勢喇叭、受話器及麥克風單體，搭配不同材質及結構設計的振膜，並結合自行開發高質感耳機 ID 設計，或搭配客戶規格需求，提供高音質入耳及頭戴耳機、藍牙、真實無線及音箱喇叭系列成品。也開發出高解析度振膜 (Hi-Res)，耳機用專利防水套件(可達 IP57)，血氧心率檢測及智能聽力輔助等功能，提供給客戶多樣化解決方案。

4. 競爭情形

(1) 蜂鳴器系列：

主要分為壓電式蜂鳴器及電磁式蜂鳴器，志豐為蜂鳴器之領導商，並朝小型化、SMD TYPE、防水等高附加價值邁進。主要競爭廠商為日系與美系大廠。

(2) 喇叭系列：

台灣與大陸的喇叭供應商近年來蓬勃發展，已逐漸取代原日系與歐系國際知名品牌廠商的市佔率。

(3) 麥克風系列：

產品技術層次較高，且需與系統搭配使用，以日系、韓系與美商為主。

(4) 耳機及藍牙系列：

中高階產品以台灣廠商為主，然大陸廠商生產技術漸見成熟，已逐步追上台廠。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WIFI-6/-7 技術支援不僅提升傳統無線通信應用，現今垂直產業應用或企業專網應用因需求演進及改造強化服務，都需要和人工 A. I 智慧、物聯網、感測技術等創新技術支援；其他如無人 A. I 應用載具、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及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監控系統等企業或消費大眾垂直方案得以相互融合、協同 A. I 應用，更催生多種新型應用或產品與商業模式，並可應用於未來 VR/AR、視覺娛樂、超高解析影音服務、虛實整合協作、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無人載具等智慧城市應用，增長產業升級、生活周邊應用加速演進的轉變動能讓 AUDIO 產品應用更具產品延伸生發展潛力。

藉由 WIFI-6/-7 網路導入，網路高速率、低延遲及多終端等服務特性下，提供企業專用或民眾生活應用服務，舉凡食「醫」住行(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建築、智慧家庭、智慧教育及娛樂等)、工商產業結合(智慧工廠、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政府城市智慧治理(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巡檢)等相關語音通訊警報等應用，包羅萬象使得 A. I 加值無所不在。

以智慧工廠為例，WIFI-6/7 特性讓「製造業」成為「智造業」，讓生產運作變得更加靈活並兼顧效率，透過 5G 行動網路遠端監控及重新配置，能使工廠內的機械及設備自我優化達到生產線及整體規劃簡化。工廠無人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傳統上多以 Wi-Fi 技術傳送 AGV 運行資訊，但其連線品質易受干擾，也有資安風險，加上移動切換不同 Wi-Fi 站臺時，需要重新連線，可能造成無人車斷線、停車狀況發生，影響產線運作；導入 WIFI-6/-7，5G 後提供寬頻無縫連線功能，尤其是超高頻毫米波應用，得到更高傳送速率。正因為網路具備高速傳輸的特性，應用在 AR 遠端維護協作，透過擴增實境，讓位於不同地方的操作員，同步進行遠端協作，大大提升維運效能。

此外公司研發團隊透過聲學/結構/物理學/流體力學等模擬技術方面的優勢，更全面佈局發展各式樣的應用專利，使產品的深度/廣度更具保護性及價值性，利基型產品如蜂鳴器、揚聲器、麥克風、穿戴裝置等產品線更輕、薄、小的高性能材料元件，並以這些研發新材料運用於免持、穿戴裝置等 A. I5 周邊藍牙無線相關模組化配件的開發。

近年來研發團隊建置各項聲學量測儀器設備、結構分析、材料分析、流體力學等先進的模擬分析技術(FMEA 失效分析、3D 組立分析、DFM 模流分析...等)與工藝設計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並第一時間提供客戶最佳的前期設計參數，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及可量產化工程轉移，提高產品研發效率，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空間。

2.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研 發 費 用		100,600	93,139	26,783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146,996	3,552,984	801,05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43%	2.62%	3.34

3.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壹百壹拾壹年度	1. 防水門鎖音箱(Door bell box-spk) 2. E-Call 喇叭音箱 (E-call system box-spk) 3. BT 5.1 TWS-ANC 降噪耳機(TWS-ANC earphone) 4. 車載免提音箱(CAR Handfree box-spk) 5. USB MIC (USB MIC) 6. 高耐溫 SMD SPK (SMD SPK)
壹百壹拾貳年度	1. IPX9 防水 SIREN (Truck box-siren) 2. E-Call MIC (E-call system microphone) 3. BT 5.2 TWS-降噪助聽耳機(TWS-PSAP earphone) 4. 車載 AVAS System (CAR AVAS box-spk) 5. USB Type-c MIC (USB MIC) 6. IPCAM Audio module (mic array /box-spk)
壹百壹拾參年報刊印日止截至	1. IPX7 防水 SPK /MIC (Security module) 2. A2B MIC Module (audio system) 3. BT 5.4 Bluetooth module (aura cast system) 4. 車載 AVAS System (CAR AVAS box-spk) 5. USB Type-c wearable (USB device) 6. A. I Sensor module (audio +video system)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拓展主要運用市場之關鍵客戶及增加市佔率。
- B. 展開電子商務推廣及強化廣告行銷。
- C. 運用志豐電聲零件之基礎，延伸為電聲成品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者。
- D. 兩岸四地業務團隊佈局，即時就近服務客戶並配置 FAE 以提供客戶技術服務優勢。
- E. 依客戶產業屬性，配合聲音科技發展趨勢主動提案。

(2) 經營管理

- A. 建立企業內知識管理系統。
- B. 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管理，加強培養優秀人才。
- C. 強調服務策略之顧客中心導向。
- D. 提供完整的品質系統。
- E. 明確工廠定位與提升廠務競爭力。

- F. 加強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工生產依賴度，提高效能。
- G. 產業策略合作，強化垂直水平整合。
- H. 強化物料供應鏈及增加優質供應商。

(3) 研究開發

- A. 掌握通訊市場產品走勢，據以規劃產品研發方向。
- B. 以研發專長滿足客戶 ODM/OEM 需求。
- C. 建立研發技術全面性之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D. 發揮電聲領域專長，取得相關技術專利。
- E. 建立語音通訊品質測試實驗室，提供 Amazon Alexa, Microsoft Teams 等測試及認證預測服務。
- F. 強化藍牙天線及程式軟體開發，提供客戶全方位電聲解決方案。

2. 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海外行銷點的設立，提供客戶技術支援、產品交期等即時性專業服務，提高市佔率。
- B. 提供關鍵客戶完整電聲成品解決方案，與客戶共同成長。
- C. 全球化營運佈局。

(2) 經營管理

- A. 建立企業優質文化，以誠信、創新、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
- B. 推動企業電子化，整合跨國營運資源，做為國際化策略之基礎。

(3) 研究開發

- A. 與客戶共同開發建立應用導向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具市場利基之先進產品。
- B. 致力前端技術分析模擬系統，縮短研發及量產時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112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大 陸	1,492,845	42.02%	1,699,742	40.99%
日 本	386,870	10.89%	517,222	12.47%
荷 蘭	367,934	10.35%	425,135	10.25%
美 國	197,908	5.57%	320,840	7.74%
台 灣	108,540	3.05%	201,589	4.86%
德 國	120,765	3.40%	158,429	3.82%
俄 羅 斯	239	0.01%	46,079	1.11%
其他國家	877,883	24.71%	777,960	18.76%
合 計	3,552,984	100%	4,146,996	1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研發生產之電聲產品符合近年蓬勃成長之智能家居市場與汽車電子商機，尤以搭載語音助理及語音辨識的設備及裝置更為熱門。並因應新興產業如：AIPC、電動車、AR、VR、無人機、穿戴裝置、智慧家庭等，研發高效能電聲零件及多媒體成品。

近三年主要市場銷售量預估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台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預估)	2025 年 (預估)
Wearables	580	668	865
NB+Desktop	242	258	276
Automotive	90	96	101
TWS	386	412	456

3. 競爭利基

- (1) 產品自主研發設計及取得多項產品專利。
- (2) 完善的品質系統符合國際規範。
- (3) 研發製造經驗豐富，產品線完整。
- (4) 製程彈性化及交期迅速。
- (5) 兩岸三地之 FAE 團隊，提供客戶專業技術服務。
- (6) 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
- (7) 導入高效率自動化設備。
- (8) 全球行銷佈局及擁有關鍵顧客群。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志豐電子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客群多為世界知名廠商，並累積長年密切合作關係，加上電聲運用產業需求急速成長，發展利基可期。

(2) 不利因素

大陸本土電聲零組件廠持續成長中，以低價搶單，另外對於匯率波動與勞動成本上漲，造成成本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 A. 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並依據客戶機構需求，組裝的搭配性考量設計，並提供客戶產品增值服務，以技術領先產品(差異化)接單。
- B. 垂直整合與強化產線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與增加成本競爭力。
- C. 發展模組化與電聲成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產生與客戶雙贏之綜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蜂鳴器系列	汽車電子、衛星導航、工業儀器、醫療器材、保全、通訊、家電、電鈴、門禁系統、穿戴裝置、收銀機/條碼機、煙警器…等皆有應用。
喇叭系列	家用機器人、會議電話系統、音響系統、無線耳機、電子辭典、汽車電子、安防監控、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數位相機、衛星導航、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與遊戲機…等。
麥克風系列	視訊監控、電話機、行動電話、無線耳機、錄音筆、醫療器材、AI PC、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媒體、視訊會議、通訊系統等。
耳機及藍牙系列	廣泛銷售運用消費性電子、藍牙免持系統、行動裝置、產業用(如醫院通訊)、藍牙耳機及視訊系統產業。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產品為蜂鳴器、揚聲器、麥克風及無線耳機音箱等，各產品製程組裝簡述如下：

(1) 蜂鳴器

PCB 板 SMT 貼片及焊線→陶瓷片焊線→銅片焊線→理線→蓋 B 蓋→IPQC 測試→點瞬間膠→貼標籤→FQC 測試→包裝→OQC 檢驗→入庫→出貨

(2) 揚聲器

磁迴組合(框體+磁石+華司)→充磁→音圈音膜組合→主體組合(音圈音膜半成品+磁迴半成品)→貼護蓋→烘烤→引線點焊→加錫→測極性→上引線保護膠→烘烤→聽音測試→焊外線→上外線保護膠→聽音測試→SPL 曲線測試→外觀全檢→包裝→入庫

(3) 麥克風

D/B & CASE 組合→墊圈片放置→背極板極化→IPQC→背極板放置→銅環放置→PCB 板放置→一次封口→烘烤→二次封口→烘烤→貼不織布→篩選分類→焊外線→點膠→裝膠套→FQC→包裝→入庫

(4) 無線耳機產品

耳殼飾片尾套組合→PCB 貼片(被動元件、二極體、開關按鍵、麥克風單體)→PCB 測試→PCB 與耳機小線焊接→PCB 與耳機主體線焊接→組裝咪殼→穿耳殼半成品→受話器焊接→組裝耳殼與受話器→受話器掃頻異音測試→按鍵通話開關測試→麥克風音壓測試→音樂播放測試→受話器 SPL 曲線測試→無線連接測試→配對測試→貼標織→外觀檢查→內包裝→QA 檢驗→外箱包裝→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設計生產之電聲產品，其主要原料有塑膠及金屬外殼、電路板、振動膜片、R.F 無線電子零件等，國內外材料來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 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381,814	14	無	乙公司	327,730	16	無	乙公司	74,579	17	無
2	甲公司	375,640	13	無	甲公司	277,067	14	無	甲公司	68,092	16	無
3	其他	2,018,149	73	無	其他	1,392,147	70	無	其他	285,331	67	無
	進貨淨額	2,775,603	100		進貨淨額	1,996,944	100		進貨淨額	428,002	100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011,875	24	無	A	867,205	24	無	A	248,458	31	無
2	-	-	-	-	B	388,963	11	無	B	85,471	11	無
3	-	-	-	-	-	-	-	-	C	81,242	10	無
4	其他	3,135,121	76	無	其他	2,296,816	65	無	其他	385,880	48	無
	銷貨淨額	4,146,996	100		銷貨淨額	3,552,984	100		銷貨淨額	801,051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 PCS

生產 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音頻成品類		11,780	11,347	1,364,116	11,180	10,770	1,112,771
聲學元件類		195,072	187,246	1,856,308	176,137	169,070	1,597,318
其他類		21,836	20,667	91,229	17,629	16,686	60,298
合 計		228,688	219,260	3,311,653	204,946	196,526	2,770,38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 PCS

銷售 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音頻成品		2	407	10,805	1,546,147	2	423	10,255	1,302,305
聲學元件		15,284	200,911	161,363	2,295,703	10,852	124,615	148,648	2,056,871
其他類		38	272	19,645	103,556	37	177	15,854	68,593
合 計		15,324	201,590	191,813	3,945,406	10,891	125,215	174,757	3,427,769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間接人工	433	403	407
	直接人工	589	617	606
	合計	1,022	1,020	1,013
平均年齡		35.60	36.69	37.30
平均服務年資		5.36	5.95	5.90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78%	0.69%	0.69%
	大學/大專	19.28%	19.31%	19.94%
	高 中	29.84%	23.82%	23.99%
	高中以下	50.10%	56.18%	55.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年度旅遊：每年辦理國內(外)旅遊補助。
- B. 社團活動補助。
- C. 婚喪喜慶、生育、員工生日等禮金。
- D.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
- E. 住院慰問金：員工本人及直系親屬或配偶因生病或意外住院者，由職委會派員代表公司到場慰問並致送住院慰問金或等值禮品。

(2) 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
- B. 年終獎金（依營運績效而定）。
- C. 績效獎金（依營運績效而定）。
- D. 資深員工久任獎勵。
- E.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險。
- F. 行政急難救助。

- G. 教育訓練補助。
- H. 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
- I. 年度健康檢查。
- J. 年終摸彩餐會。
- K. 留任獎金
- L. 員工持股信託

(3) 政府法令：

- A. 勞健保及退休金依法令規定辦理。
- B. 員工遇職業傷病時，依勞基法補償。
- C. 其餘皆依相關法令辦理。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特訂定完整詳盡之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有計劃的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務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為確保訓練有效性，茲將訓練體系規範為：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專案訓練、儲備主管訓練、EMBA 進修補助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以達人才培育、能力提升及經驗傳承之訓練目標。本公司期許能透過完善之員工進修與訓練體制，培養各項工作所需之人才，確保產品品質，提昇作業效能。並藉此取得顧客信賴，達成顧客、股東、公司、員工四方均贏之卓越成效。本公司 112 年度教育訓練實際實施情形如下：

- (1) 董事專業訓練：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 (2) 研發訓練：減重優化 X 智慧選材雙軸打造永續設計、台日智慧車關鍵技術交流線上研討會、HM Global 11 月份品質月線上培訓-8D / FMEA。
- (3) 職業安全訓練：112 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12 下半年度消防演練暨 CPR&AED 訓練、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班、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4) 個人專業訓練：依不同單位與職能需求，開發外訓課程，優化人力。
 - A. 管理面：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12HR)實務研習班。
 - B. 公司治理：
 - 資安訓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課程、資訊安全治理概論。
 - 智慧財產風險訓練-智慧財產政策與管理計劃課程。
 - ESG 訓練-志工基礎訓練研習、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 113 年 ESG 重要新制、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
 - C. 專業職能：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內部稽核在「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的角色、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新式財務報告：淨零挑戰下的價值管理趨勢、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原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選擇舊制員工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選擇新制員工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進員工，每月皆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並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
- (2)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3)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滿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卅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4) 近三年退休申請人數(110~112): 3 人。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

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其主要內容為：

- (1) 員工應誠實遵守公司之方針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
 - (2) 員工應專注於個人業務，保持工作秩序，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3) 各主管應尊重員工之人格，愛護部屬，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
 - (4) 員工應維護公司榮譽，凡足以影響本公司聲譽之任何情事，均應隨時向主管報告，不得有任何隱瞞。
 - (5)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應儀容端莊整潔。
 - (6) 門禁管理；員工應遵守進出公司管理規定。
 - (7) 員工活動之管理：上班時間不得處理私人事務。
 - (8) 設備管理：員工應妥善使用公司車輛、辦公器具、設備及消耗品，並依相關設備手冊規定使用。
 - (9) 執行業務之管理：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各項法令及相關職業道德規範。
 - (10) 誠實義務：為維持勞資關係之信賴與和諧，員工應履行業務、財務、營業方針、人事動態及重要決策應嚴守營業秘密，不得洩漏或其他違反保密義務。
- 本公司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出勤規定、績效考核辦法..等各項規定，均公告通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從設立至今，尚無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落實安全衛生並注重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針對所屬各實驗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2.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所設置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巡檢。

3.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每月確實實施檢查，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4. 實驗室環境注意事項-應保持整齊、清潔，確實做好 5S 要求，若有問題應即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5. 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確守遵守實驗室管理規定，正確了解化學物品、機械設備使用方法，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2) 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之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6. 本公司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給員工以隨時掌握健康狀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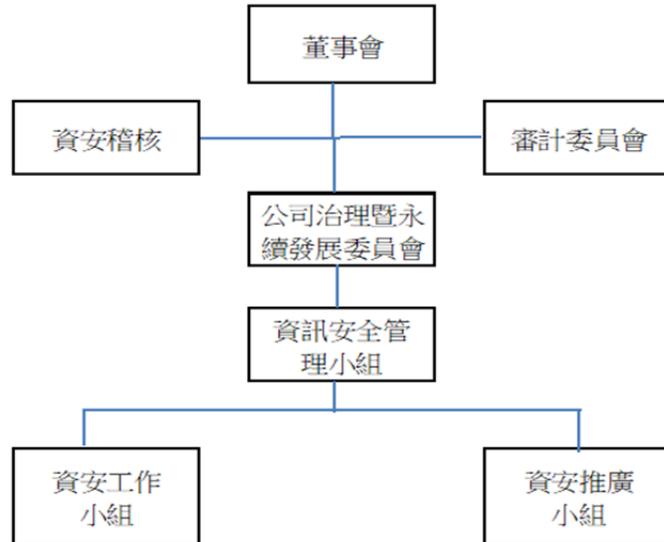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目的與範圍：

對象：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和股東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2. 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為強化公司資安防護及管理，董事會為最高監督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小組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

3. 資訊安全政策：

- (1). 確保公司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機密與個人資料。
- (2). 確保公司業務相關資訊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作業效能品質。
- (3). 配合公司政策之推動，提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 (4). 確保公司持續營運之目標。

4.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及具體管理方案：

建立訂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依資安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 控措施。公司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每年辦理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訊保密協定。本公司所有員工須簽定保密聲明書，已確保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應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以適當對資訊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傷害擴大。全體人員應遵守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政策要求，主管人員應督導資安遵行制度落實情況，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投入硬體：如防火牆、交換機、不斷電系統、伺服器、多重線路、VPN 設備、NAS 等。
- (2)投入軟體：如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備份軟體、伺服器虛擬化軟體等。

(3)資安政策

依循 ISO 27001 精神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施行之。

資產價值評估辦法/手法推行。資訊風險評估辦法/手法推行。

依資產價值及風險修訂備份與備援管理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對營運之衝擊。

(4)資通安全架構強化執行項目：

A. 112 年 3 月進行資安健診，包含網路架構檢視、封包監聽與分析、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使用者主機檢視、伺服器主機檢視、目錄伺服器設定檢視/防火牆連線設定等。

B. 112 年 4 月進行第一次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

C. 112 年 4 月施行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人數共 60 人，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共 300 封。

D. 112 年 8 月進行第二次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

E. 112 年 9 月施行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人數 60 人，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共 300 封。

F. 112 年 11 月升級汰換老舊伺服器並移轉虛擬化管理。

G. 112 年 1 月 DNS 移轉第三方服務代管，避免 DDoS 癱瘓或是劫持等惡意攻擊。

(5)教育訓練：

112 年 7 月完成第一次資訊安全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課程共 2 小時，參與課程人數共 47 人。

112 年 11 月完成第二次資訊安全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課程共 2 小時，參與課程人數共 49 人。

(6)其他投入資源：

每日常態系統狀態巡檢。

每週定期檢查備份計劃之執行狀況。

每月定期伺服器設備健檢。

每季定期不斷電系統設備檢查。

資訊循環內部稽核。

會計師稽核。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一般合約	中華民國電聲產學技術發展與驗證聯盟	2023/4/17 ~ 2024/3/29	入會合約書	無
	彭亭燕律師事務所	2023/12/1 ~ 2024/11/30	法律顧問聘任約	無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 ~ 2024/11/30	運輸協議書	無
設備買賣合約	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 ~ 2023/12/31	機器設備採購合約書	無
	皮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 ~ 2024/3/31	COMSOL 軟體維護買賣合約	無
	金護聯合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 ~ 2024/5/31	電腦軟體買賣合約書	無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 ~ 2026/5/31	軟體採購合約	無

八、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 (一) 研發人數：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各廠處研發人數共有 82 人。
- (二) 專利申請：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出 265 件專利申請案，有效存續專利有 165 件；申請中專利有 7 件；已放棄失效專利 93 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564,452	2,020,386	2,330,613	2,318,173	2,471,817	2,741,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872	257,482	239,590	223,965	203,596	361,851
無形資產		3,678	3,057	2,888	2,181	2,700	3,186
其他資產		234,679	227,275	293,866	271,722	223,147	190,321
資產總額		2,034,681	2,508,200	2,866,957	2,816,041	2,901,260	3,296,5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3,910	1,391,581	1,541,039	1,346,554	1,293,522	1,393,317
	分配後	1,091,743	1,499,414	1,647,089	1,476,171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83,195	91,809	155,453	174,439	169,152	171,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7,105	1,483,390	1,696,492	1,520,993	1,462,674	1,564,388
	分配後	1,174,938	1,591,223	1,802,542	1,650,610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7,576	1,024,810	1,170,465	1,295,048	1,438,586	1,543,204
股本		539,167	539,167	589,167	589,167	589,167	589,167
資本公積		133,437	133,437	197,968	197,968	197,968	197,968
保留	分配前	349,792	396,380	419,820	527,789	687,002	759,377
盈餘	分配後	241,959	288,547	313,770	398,17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54,820	-44,174	-36,490	-19,876	-35,551	-3,30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188,927
權益	分配前	967,576	1,024,810	1,170,465	1,295,048	1,438,586	1,732,131
總額	分配後	859,743	916,977	1,064,415	1,165,431	(註2)	(註2)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355,818	3,390,132	4,262,959	4,146,996	3,552,984	801,051
營業毛利	691,304	608,965	607,146	820,393	777,006	175,745
營業損益	184,780	208,627	142,353	263,091	315,475	63,959
營業外收入及 支	42,710	-5,679	38,918	61,555	81,308	35,391
稅前淨利	227,490	202,948	181,271	324,646	396,783	99,3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9,913	156,384	131,313	212,115	284,118	72,11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9,913	156,384	131,313	212,115	284,118	72,118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25,418	8,683	7,644	18,518	-10,963	35,501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44,495	165,067	138,957	230,633	273,155	107,619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9,913	156,384	131,313	212,115	284,118	71,300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495	165,067	138,957	230,633	273,155	104,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3,001
每股盈餘	3.15	2.90	2.39	3.60	4.82	1.21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858,918	1,198,317	1,123,285	1,006,257	1,102,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68	81,546	77,716	75,596	77,598
無形資產		3,678	3,057	2,888	2,181	2,700
其他資產		987,728	1,072,750	1,144,308	1,350,124	1,319,849
資產總額		1,935,092	2,355,670	2,348,197	2,434,158	2,502,2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9,701	1,240,425	1,060,694	994,526	916,275
	分配後	997,534	1,348,258	1,166,744	1,124,143	(註2)
非流動負債		77,815	90,435	117,038	144,584	147,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7,516	1,330,860	1,177,732	1,139,110	1,063,704
	分配後	1,075,349	1,438,693	1,283,782	1,268,72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7,576	1,024,810	1,170,465	1,295,048	1,438,586
股本		539,167	539,167	589,167	589,167	589,167
資本公積		133,437	133,437	197,968	197,968	197,968
保留	分配前	349,792	396,380	419,820	527,789	687,002
盈餘	分配後	241,959	288,547	313,770	398,172	(註2)
其他權益		-54,820	-44,174	-36,490	-19,876	-35,55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967,576	1,024,810	1,170,465	1,295,048	1,438,586
總額	分配後	859,743	916,977	1,064,415	1,165,431	(註2)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804,982	2,865,274	3,346,224	3,060,928	2,459,380
營業毛利	307,673	261,816	255,186	294,608	241,879
營業損益	59,105	81,740	60,379	60,753	46,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775	104,965	98,371	218,320	308,523
稅前淨利	214,880	186,705	158,750	279,073	355,2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913	156,384	131,313	212,115	284,11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9,913	156,384	131,313	212,115	284,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18	8,683	7,644	18,518	-10,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495	165,067	138,957	230,633	273,1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913	156,384	131,313	212,115	284,1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495	165,067	138,957	230,633	273,1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15	2.90	2.39	3.60	4.82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說 明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5	59.14	59.17	54.01	50.42	47.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21	316.75	358.51	420.68	534.23	396.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00	145.19	151.24	172.16	191.09	196.74
	速動比率	124.94	116.57	123.78	147.01	170.42	170.40
	利息保障倍數	175.86	226.50	40.67	38.57	41.24	187.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3.10	3.30	3.35	3.30	3.15
	平均收現日數	90.57	117.74	110.60	108.95	110.60	115.87
	存貨週轉率(次)	7.67	7.59	8.90	8.74	9.16	7.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7	3.48	3.89	3.82	3.57	3.31
	平均銷貨日數	47.58	48.08	41.01	41.76	39.84	4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81	9.62	11.53	11.87	11.81	6.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5	1.35	1.49	1.47	1.22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1	6.92	5.02	7.71	10.21	9.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2	15.70	11.96	17.21	20.79	18.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2.19	37.64	30.77	55.10	67.35	67.45
	純益率(%)	5.06	4.61	3.08	5.11	8.00	9.00
	每股盈餘(元)	3.15	2.90	2.39	3.60	4.82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1	7.45	4.41	42.44	41.71	6.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33	69.17	93.63	143.42	239.59	250.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0	-0.34	-2.79	28.93	22.84	4.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17	1.26	1.15	1.12	1.2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3	1.03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 20% 之原因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獲利能力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存貨減少及營業活動現金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00	56.50	50.15	46.80	42.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2.40	1,330.30	1,496.54	1,761.15	1,842.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6.54	96.61	105.90	101.18	120.29
	速動比率	94.65	94.16	102.59	99.03	118.37
	利息保障倍數	1,194.78	1,092.84	75.95	240.14	2,207.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6	3.28	3.38	3.58	3.67
	平均收現日數	85.68	111.28	107.98	101.95	99.45
	存貨週轉率 (次)	167.85	110.40	94.56	98.08	114.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2	3.15	3.69	3.70	3.09
	平均銷貨日數	2.17	3.30	3.85	3.72	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19	34.18	38.90	37.45	28.5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5	1.22	1.43	1.26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43	7.30	5.66	8.91	11.52
	權益報酬率 (%)	18.12	15.70	11.96	17.21	20.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9.85	34.63	26.94	47.37	60.29
	純益率 (%)	6.06	5.46	3.92	6.93	11.55
	每股盈餘 (元)	3.15	2.90	2.39	3.60	4.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25	0.33	-3.50	35.65	15.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0.84	110.90	81.10	125.17	109.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7	-8.86	-10.81	16.62	0.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06	1.07	1.07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4	1.02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 20% 之原因說明如下：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獲利能力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預付設備款減少。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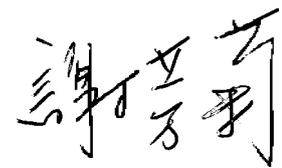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芳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109-16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65-20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71,817	2,318,173	153,644	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96	223,965	-20,369	-9.09
無形資產		2,700	2,181	519	23.80
其他資產		223,147	271,722	-48,575	-17.88
資產總額		2,901,260	2,816,041	85,219	3.03
流動負債		1,293,522	1,346,554	-53,032	-3.94
非流動負債		169,152	174,439	-5,287	-3.03
負債總額		1,462,674	1,520,993	-58,319	-3.83
股本		589,167	589,167	0	0.00
資本公積		197,968	197,968	0	0.00
保留盈餘		687,002	527,789	159,213	30.17
股東權益總額		1,438,586	1,295,048	143,538	11.0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3,552,984	4,146,996	-594,012	-14.32%
營業毛利	777,006	820,393	-43,387	-5.29%
營業淨利	315,475	263,091	52,384	19.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08	61,555	19,753	32.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6,783	324,646	72,137	22.22%
所得稅費用	112,665	112,531	134	0.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84,118	212,115	72,003	33.95%
其他綜合損益	-10,963	18,518	-29,481	-15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155	230,633	42,522	18.44%

針對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銀行利息及其他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營業淨利及銀行利息及其他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營業淨利及銀行利息及其他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預估銷售數量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目前接單狀況及生產基地產能規劃等作為評估基礎，預計 113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在音頻成品部分，因國際政經環境嚴峻、戰爭未歇衝擊消費意願與物料供應不穩，預期將會影響銷售成長；而聲學元件部分，仍將受到智能家居、IoT 等運用需求蓬勃，有望呈現穩定成長。目前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健全、營運體質佳；本集團來自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均可因應營收成長帶動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2,198	539,513	-136,406	1,125,305	0	0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71	42.44	-1.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9.59	143.42	67.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4	28.93	-21.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存貨及應收/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25,305	177,505	-266,810	1,036,000	0	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公司持續獲利，可產生現金流入。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購買設備及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致使現金流出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以中國大陸為主要投資地區，除運用當地低廉之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外，看好中國大陸電子產業未來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248,274	係認列轉投資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及 UNION DASHING 於本業所產生獲利	無	無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94	國際貿易費用產生。	無	無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3	營業外其他收入。	無	無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0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無	無
UNION DASHING	-2,870	主要為管理費用之認列。	無	無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85,622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76,361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870	112 年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2 度	111 度	
利率	利息收入	19,427	6,167	112 度利息支出僅佔營收比重 0.28%，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利息支出	9,860	8,642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5,088	48,6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 向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之基礎，使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影響程度降低。 3. 因本公司銷貨所收取之應收帳款項以美金為主，而向國外採購所支付應付款項亦以美金為主，已足以減低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4. 本公司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匯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5. 於匯率變動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匯操作等，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通貨膨脹	-	0	0	掌握商品價格的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慎控管流程及狀況。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之匯率波動風險，係屬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慎控管交易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茲就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應用市場
Multi-tone Speaker	研發階段	2,500	2024/Q3	電動車/警報市場
車載 A2B module	研發階段	7,500	2024/Q4	新能源車
二代 POE-SPK 喇叭	試驗階段	5,000	2024/Q2	運用於安防監控
BT5.4 audio module	研發階段	5,500	2024/Q4	無線 3C 市場
A. I sensor module	試驗階段	6,200	2024/Q4	A. I 周邊市場
視訊高傳真 Mic	驗證階段	5,200	2024/Q2	線上會議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各所在地之政策及法律規定，且各地皆有各直接管理人員因應，如有各項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亦能及時回報總公司，以提出防範措施，必要時配合調整。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常注意所屬產業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並評估技術、市場可行性以研發相關產品，配合市場趨勢。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導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資通安全風險另參考(第 84-86 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2. 本公司重視營運風險管理與因應機制，已籌劃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建立持續營運管理規範與資訊應變機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分散風險，故積極開拓不同運用產業之客群，使個別客戶佔比不致過度集中。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皆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惟透過銷貨產品的全球分工製造多元化，故應無風險集中的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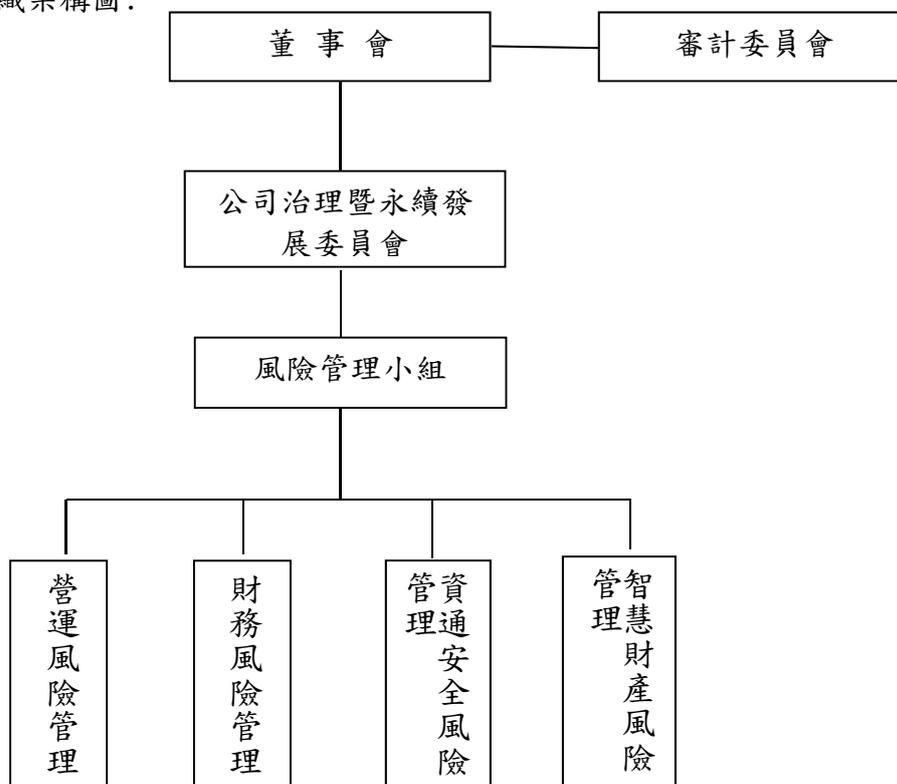
(十二)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組織架構圖：



2. 風險管理組織職責：

項目	職責	權責單位
營運風險	1. 危機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2. 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3. 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管理單位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2. 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3. 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財務單位

項目	職責	權責單位
資通安全風險	資通安全範圍包含網路安全、裝置安全、應用程式安全、供應鏈資訊安全、資料保護安全技術強化，避免因資通安全措施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資訊單位
智慧財產風險	智慧財產風險管理包含強化組織智財觀念與能力、加強研發及智財投資規劃、系統化管理智財權及授權、建立完整高效益智財佈局、尊重及保障客戶智財權益、妥善管理智財文件及機密、控管智財風險及內外稽核。	研發單位

3. 風險管理小組，依照組織權責行運作，執行風險之管理監控，每年至少一次提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給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4. 112 年風險管理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舉辦風險管理會議，並向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依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所面臨之資安風險、智財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風險之評估，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重點、具體因應對策。並提報於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之業務，本公司重要風險以及防範及應變相關措施，董事會定期檢視本公司所訂定之策略與目標進展，並於必要時敦促公司調整方向以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與國際接軌。

▲112 年風險議題及因應對策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因應對策
資安風險	資訊安全變動	管理處 資訊部	依據最新資訊安全相關法規, 2023 年已全面進行集團資安結構盤點並編列預算階段執行升級計畫, 預計 2024 年前銜接 ISO 27001 認證。
智財風險	智慧財產權管理	研發處	持續收集最新專利與競爭者專利信息並強化提升研發團隊技術與更新專利版圖, 及關注產業智財與訴訟訊息, 研擬因應對策及執行。
	利率風險	財務處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 調整各幣別之借款組合, 選擇多家穩健之金融機構取得適當之借款與融資利率。
財務風險	匯率風險		集團交易大都以遠匯操作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毛利, 也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及參酌銀行分析報告, 並視實際需要承作遠期外匯或直接賣出美金現貨等避險方式, 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信用風險		協調各業務單位, 對從客戶徵信調查、付款方式的選擇、信用額度的確定到款項收回等環節, 實施監督及控制以確保應收帳款的安全及回收時間。
營運風險	政策及法令變動	管理處	持續關注政策與法令變動, 內部相關業務行為規範即時更新並提出防範措施。
	人員行為、操守與道德	管理處 各單位	誠信道德行為/防範內線交易/智財安全/資訊安全相關辦法持續宣導, 強化所有員工遵循法規之行為與態度。
	集中銷貨	業務處	經過積極開發多元化的產品與客戶群, 已緩解分散銷貨風險, 將持續執行之。

▲教育訓練

112 年度針對風險範疇的教育訓練包含資安風險訓練 4H/192 人次，智慧財產風險管理訓練 1H/52 人，合計 52 人次，總計風險管理訓練計受訓人次計 244 人次。

5.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1) 專利管理與保護

訂有「提案獎勵制度實施辦法」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產品創新與研發，創造公司創新環境並增進公司最大利潤，以提昇公司智慧財產權之質與量。

(2) 商標管理與保護

定期檢視已註冊商標之使用情形，以評估繼續維護的必要性；觀察企業未來規劃發展，提前進行新商標註冊申請。

(3) 營業秘密管理與保護

A. 與新進員工簽定「保密暨專利權合約書」、與客戶及下包商簽定保密協議文件，於協議中明定智慧財產歸屬與保密要求，並說明損害賠償事宜。與離職員工簽定「員工離職交接單」，於交接單中明定離職員工對在職期間知悉之智慧財產負有保密之義務。

B. 門禁安全管理：本公司員工皆配有門禁磁卡，再依其部門屬性給予進出權限。

C. 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所有電腦設備，皆以員工個人帳號密碼進行登入識別，且密碼須定期更換。

D. 部門文件專屬空間：本公司為各部門配置其自有的實體及虛擬檔案置放空間，由各部門對之進行獨

E. 教育訓練進行保密觀念宣導：對所有新進人員簽屬保密合約並宣導保密的重要性

(4) 智慧財產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

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提報董事會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月份	執行計畫說明
5	制定產品利申請單/專利創作說明書/專利評價表/專利獎金辦法 修訂智慧財產權的取得與維護應用程序
7	訂定智慧財產政策與管理計劃
6	專利年費盤點，已執行檢視所獲證專利 112 件之使用情形及與產品的關聯程度，並對專利之實用性作評估刪選。
1-12	112 專利提案達成 13 案，歷年各國申請總件數為 257 件，發明件數:5 件，發明案占總立案量約 5%符合產品策略發展方向，定期更新官網「專利資訊」頁面。(112. 12. 26)
12	預計每年檢視重要客戶合約智財條款一次
12	1218~1220 全員線上訓練智慧財產政策與管理計劃合計 1 小時 52 人，計 52 人次 12/21 筆試測驗計 52 人次，平均成績:9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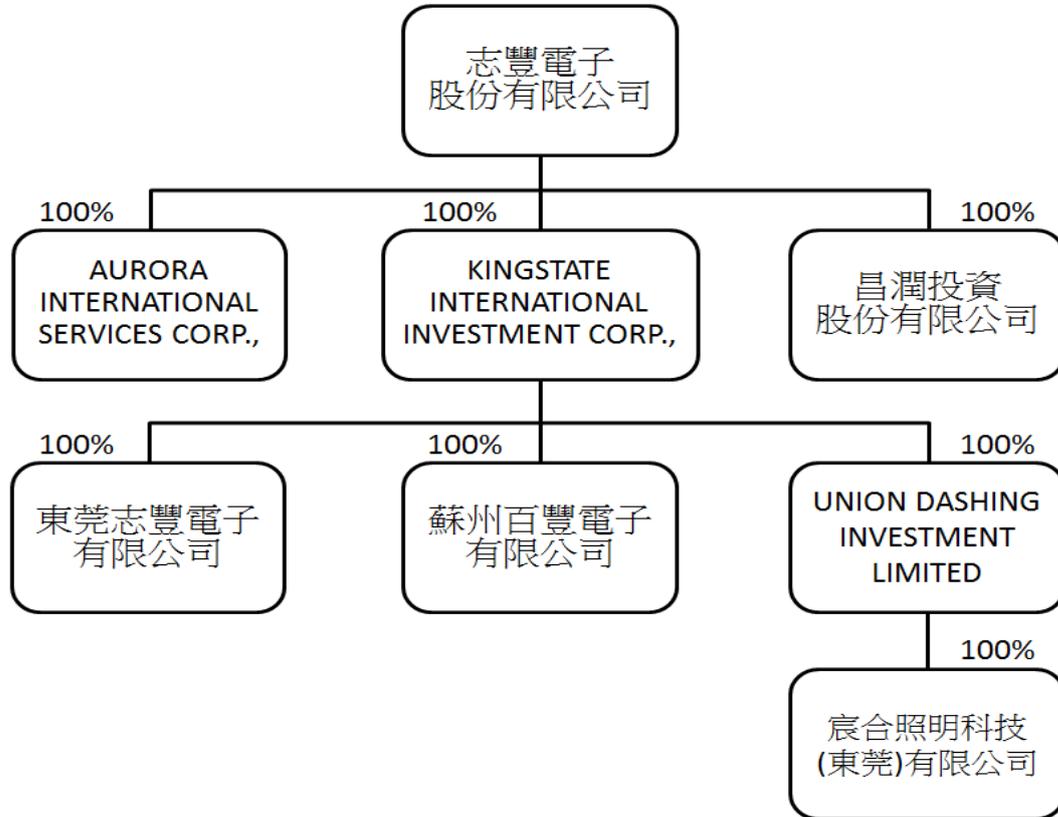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	90. 08. 2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523, 391	海外控股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	90. 12. 27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26, 329	電子零件之買賣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03. 11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22號4樓	29, 000	各項投資事業
UNION DASHING	104. 09. 22	Plaza Vegas, 3305 West Spring Mountain Rd., #48, Las Vegas, Nevada 89102, USA	214, 135	各項投資事項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91. 06. 20	東莞市石排鎮向西村石崇大道石崇工業園	219, 756 US\$7, 157仟元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95. 09. 11	蘇州高新區嵩山路128號	46, 979 US\$1, 530仟元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92. 11. 18	東莞市石排鎮石崇工業園	153, 832 US\$5, 010仟元	照明設備買賣

3. 依推定唯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蜂鳴器、喇叭、麥克風、耳機、製造及銷售與投資及電子產品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	董事	張演堂(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	100%
	公司秘書	林依萍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	董事	張演堂(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	100%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演堂(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	100%
	董事	林依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葉方瑜(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監察人	李嘉幼(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UNION DASHING	董事	張演堂(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指派)	0	100%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騰謙(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指派)	0	100%
	董事	梁信珠(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指派)		
	董事	張樂琴(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指派)		
	監事	張作謙(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指派)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定為(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指派)	0	100%
	董事	梁信珠(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指派)		
	董事	張樂琴(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指派)		
	監事	林依萍(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指派)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	董事	張樂琴(UNION DASHING指派)	0	100%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薩摩亞志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197	1,068,013	0	1,068,013	0	-5,575	248,274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	26,329	119,209	0	119,209	0	-89	-94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43,922	658	43,264	0	-64	1,843
UNION DASHING	214,135	154,017	0	154,017	0	0	-2,870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219,756	881,741	634,877	246,864	1,837,591	82,776	85,622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46,979	1,115,661	456,903	658,758	1,449,276	187,895	176,361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	153,832	75,176	453	154,017	0	-6,815	-2,870

註1：關係企業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其營業收入、營業損益、本期損益係以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財務概況第五項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案檢查，並將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截至目前櫃買中心尚未要求專案檢查。

(二)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孫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有處分子、孫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未來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並於股東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處分子、孫公司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演堂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敏



會計師：

吳仲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志豐乳業(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5,305	38.79	25.65	2100 722,198	25.65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41	0.05	2,805	0.10	2150 2,805	0.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41,400	1.43	54,809	1.95	2170 54,809	1.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956,758	32.98	1,102,906	39.16	2219 2219	22.19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7,410	9.21	338,549	12.02	2230 2230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0,668	1.06	45,248	1.61	2280 2280	22.8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835	1.68	51,658	1.83	2399 2399	23.99
	<u>2,471,817</u>	<u>85.20</u>	<u>2,318,173</u>	<u>82.32</u>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937	1.24	42,944	1.52	2570 2570	25.7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0,309	2.42	84,921	3.02	2580 2580	25.8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3,596	7.02	223,965	7.95	2640 2640	26.40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94,698	3.26	104,472	3.71	2645 2645	26.45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700	0.09	2,181	0.08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531	0.47	13,663	0.49		
1920 預付設備款	2,652	0.09	20,872	0.74		
	<u>6,020</u>	<u>0.21</u>	<u>4,850</u>	<u>0.17</u>		
	<u>429,443</u>	<u>14.80</u>	<u>497,868</u>	<u>17.6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901,260</u>	<u>100.00</u>	<u>2,816,041</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1.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51,284	5.21	155,807	5.53		
111.12.31 應付票據	24,854	0.86	30,850	1.10		
111.12.31 應付帳款	729,917	25.16	769,521	27.33		
111.12.3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九))	267,088	9.21	290,895	10.33		
111.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943	1.86	30,158	1.07		
111.12.3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3,121	0.45	15,086	0.53		
11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53,315	1.84	54,237	1.92		
	<u>1,293,522</u>	<u>44.59</u>	<u>1,346,554</u>	<u>47.81</u>		
非流動負債：						
111.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8,206	4.76	139,328	4.95		
111.12.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712	0.89	29,840	1.06		
111.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786	0.16	4,746	0.17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448	0.02	525	0.02		
	<u>169,152</u>	<u>5.83</u>	<u>174,439</u>	<u>6.20</u>		
	<u>1,462,674</u>	<u>50.42</u>	<u>1,520,993</u>	<u>54.01</u>		
負債總計	<u>\$ 89,167</u>	<u>3.11</u>	<u>89,167</u>	<u>3.1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六))：						
資本公積	197,968	6.82	197,968	7.0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6,717	5.40	135,315	4.81		
特別盈餘公積	19,876	0.69	36,490	1.30		
未分配盈餘	510,409	17.59	355,984	12.64		
	<u>687,002</u>	<u>23.68</u>	<u>527,789</u>	<u>18.75</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93)	(1.22)	(19,410)	(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	(0.01)	(466)	(0.02)		
	<u>(35,551)</u>	<u>(1.23)</u>	<u>(19,876)</u>	<u>(0.71)</u>		
	<u>\$ 2,901,260</u>	<u>100.00</u>	<u>2,816,041</u>	<u>100.00</u>		



會計主管：李嘉幼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濱堂



董事長：張濱堂

志豐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552,984	100.00	4,146,9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及(十四))	<u>2,775,978</u>	<u>78.13</u>	<u>3,326,603</u>	<u>80.22</u>
5900 營業毛利	<u>777,006</u>	<u>21.87</u>	<u>820,393</u>	<u>19.7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575	3.98	183,874	4.43
6200 管理費用	226,576	6.38	240,882	5.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39	2.62	100,600	2.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	0.01	31,946	0.77
營業費用合計	<u>461,531</u>	<u>12.99</u>	<u>557,302</u>	<u>13.44</u>
6900 營業淨利	<u>315,475</u>	<u>8.88</u>	<u>263,091</u>	<u>6.3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9,427	0.56	6,167	0.15
7010 其他收入	46,308	1.30	15,081	0.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9)	(0.08)	42,752	1.03
7050 財務成本	(9,860)	(0.28)	(8,642)	(0.2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8,302</u>	<u>0.80</u>	<u>6,197</u>	<u>0.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308</u>	<u>2.30</u>	<u>61,555</u>	<u>1.48</u>
7900 稅前淨利	396,783	11.18	324,646	7.8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12,665</u>	<u>3.17</u>	<u>112,531</u>	<u>2.71</u>
本期淨利	<u>284,118</u>	<u>8.01</u>	<u>212,115</u>	<u>5.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	-	1,727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65	0.13	(23,134)	(0.5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20</u>	<u>0.13</u>	<u>(21,407)</u>	<u>(0.5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83)	(0.44)	39,925	0.9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783)</u>	<u>(0.44)</u>	<u>39,925</u>	<u>0.9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963)</u>	<u>(0.31)</u>	<u>18,518</u>	<u>0.4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3,155</u>	<u>7.70</u>	<u>230,633</u>	<u>5.5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4.82</u>		<u>3.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4.79</u>		<u>3.57</u>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 589,167	197,968	122,188	44,174	253,458	419,820	22,845	(36,490)	1,170,465	
-	-	13,127	-	(13,127)	-	-	-	-	
-	-	-	-	(106,050)	(106,050)	-	-	(106,050)	
-	-	-	(7,684)	7,684	-	-	-	-	
-	-	-	-	212,115	212,115	-	-	212,115	
-	-	-	-	1,727	1,727	(23,134)	16,791	18,518	
-	-	-	-	213,842	213,842	(23,134)	16,791	230,633	
-	-	-	-	177	177	(177)	(177)	-	
589,167	197,968	135,315	36,490	355,984	527,789	(466)	(19,876)	1,295,048	
-	-	21,402	-	(21,402)	-	-	-	-	
-	-	-	-	(129,617)	(129,617)	-	-	(129,617)	
-	-	-	(16,614)	16,614	-	-	-	-	
-	-	-	-	284,118	284,118	-	-	284,118	
-	-	-	-	(45)	(45)	4,865	(10,918)	(10,963)	
-	-	-	-	284,073	284,073	4,865	(10,918)	273,155	
-	-	-	-	4,757	4,757	(4,757)	(4,757)	-	
\$ 589,167	197,968	156,717	19,876	510,409	687,002	(358)	(35,551)	1,438,586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見本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783	324,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217	60,438
攤銷費用	4,880	4,5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	31,946
利息費用	9,860	8,642
利息收入	(19,427)	(6,167)
股利收入	(180)	(1,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302)	(6,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5)	1,15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4,577	54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92)	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749	93,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	395
應收票據	13,409	(6,649)
應收帳款	146,325	134,682
存貨	71,139	84,556
其他流動資產	23,075	41,5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80	27,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9,892	281,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6)	5,154
應付帳款	(39,604)	(148,128)
其他應付款	(26,356)	57,993
其他流動負債	(922)	18,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883)	(66,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009	214,631
調整項目合計	223,758	308,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541	632,690
收取之利息	18,701	6,147
支付之利息	(9,860)	(8,768)
支付之所得稅	(89,869)	(58,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513	571,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40	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8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28)	(21,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79	7,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0)	58
取得無形資產	(5,313)	(3,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3,2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78)	(22,857)
收取之股利	3,130	1,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39	(71,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2,582	500,291
短期借款減少	(392,582)	(637,1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3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287)
租賃本金償還	(14,087)	(16,260)
發放現金股利	(129,617)	(106,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82)	(277,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63)	32,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3,107	255,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198	467,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5,305	722,198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KINGSTAT E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KINGSTAT E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KINGSTAT E公司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UNION DASHING公司)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UNION DASHING 公司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照明設備	100 %	100 %	

註：KINGSTATE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現金增資美金123千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年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十四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十七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及辦公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一至八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銷售商品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自然災害、烏俄衝突及通貨膨脹等，惟該等事件不致對合併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會計估計值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中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傳世公司)20.4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傳世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傳世公司其餘79.58%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傳世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傳世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進行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估計。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64	4,806
支票存款	-	13
活期存款	724,021	362,490
定期存款	<u>397,820</u>	<u>354,88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25,305</u>	<u>722,198</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740千元及91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4,757千元及177千元，並均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權益工具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388	34,715
其 他	9,280	10,533
合 計	\$ 30,668	45,248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作為短期借款融資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41,400	54,809
應收帳款	956,999	1,147,613
催 收 款	-	53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241	45,239
	\$ 998,158	1,157,71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4,846	-	-
逾期30天以下	536	-	-
逾期31~120天	2,334	-	-
逾期121~365天	683	0.00%~22.85%	241
	\$ 998,399		24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3,580	-	-
逾期30天以下	8,516	-	-
逾期31~120天	5,570	-	-
逾期121~365天	50	0.00%~33.96%	1
逾期365天以上	45,238	100.00%	45,238
	<u>\$ 1,202,954</u>		<u>45,23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5,239	13,061
認列之減損損失	241	31,94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4,821)	-
匯率影響數	(418)	232
期末餘額	<u>\$ 241</u>	<u>45,239</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六)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87,868	122,208
在製品	81,016	99,783
原物料	63,847	77,591
商 品	30,546	34,710
在途存貨	4,133	4,257
	<u>\$ 267,410</u>	<u>338,549</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33)	5,543
存貨報廢損失	4,399	13,250
存貨盤(盈)虧淨額	(33)	56
合 計	<u>\$ 4,333</u>	<u>18,849</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u>\$ 70,309</u>	<u>84,921</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傳 世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	台灣	20.42 %	20.42 %

傳世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200,000千元，銷除股數20,000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69.23%，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業已收取減資退回股款40,846千元。

傳世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26,326	339,774
非流動資產	194,287	235,216
流動負債	(143,088)	(179,131)
非流動負債	(3,892)	(50,860)
淨資產	<u>\$ 273,633</u>	<u>344,99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份額	<u>\$ 55,876</u>	<u>70,449</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535,052	520,5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8,597	30,3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597</u>	<u>30,348</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份額	<u>\$ 28,302</u>	<u>6,19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4,921	78,72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份額	28,302	6,197
其他(註)	<u>(42,914)</u>	<u>-</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70,309</u>	<u>84,921</u>

註：減項係收取現金股利2,950千元、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882千元及減資退回股款40,846千元。

傳世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分別為65千股及10千股，購入價款分別為2,260千元及299千元。傳世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至十二月間將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全數出售；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傳世公司累積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0千股及472千股，帳面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13,900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傳世公司未有出售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 屋					總 計
	<u>土 地</u>	<u>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53,697	175,692	121,395	509,318	
增 添	-	-	7,922	11,906	19,828	
處 分	-	-	(12,491)	(844)	(13,335)	
重分類轉入	-	-	2,463	568	3,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359)</u>	<u>(4,569)</u>	<u>(3,034)</u>	<u>(8,96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152,338</u>	<u>169,017</u>	<u>129,991</u>	<u>509,8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45,197	178,790	111,054	493,575	
增 添	-	-	9,127	12,030	21,157	
處 分	-	-	(16,064)	(8,081)	(24,145)	
重分類轉入	-	-	481	4,442	4,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8,500</u>	<u>3,358</u>	<u>1,950</u>	<u>13,8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153,697</u>	<u>175,692</u>	<u>121,395</u>	<u>509,318</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2,492	133,976	88,885	285,353
折 舊	-	6,459	16,025	15,537	38,021
處 分	-	-	(9,982)	(699)	(10,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3)	(3,574)	(2,192)	(6,4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308</u>	<u>136,445</u>	<u>101,531</u>	<u>306,2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464	123,756	76,765	253,985
折 舊	-	6,391	17,021	17,435	40,847
處 分	-	-	(9,059)	(6,575)	(15,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37	2,258	1,260	6,1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492</u>	<u>133,976</u>	<u>88,885</u>	<u>285,35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534</u>	<u>84,030</u>	<u>32,572</u>	<u>28,460</u>	<u>203,59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534</u>	<u>91,205</u>	<u>41,716</u>	<u>32,510</u>	<u>223,96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8,534</u>	<u>91,733</u>	<u>55,034</u>	<u>34,289</u>	<u>239,590</u>

1.處分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907	6,757
匯率影響數	(201)	150
期末餘額	<u>\$ 6,706</u>	<u>6,907</u>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441	61,900	13,361	146,702
增 添	-	3,023	10,774	13,797
減 少	-	(14,192)	(13,303)	(27,4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0)	(1,604)	(58)	(2,5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561</u>	<u>49,127</u>	<u>10,774</u>	<u>130,4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706	56,137	15,282	138,125
增 添	-	4,872	-	4,872
減 少	-	(375)	(2,060)	(2,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35	1,266	139	6,1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41</u>	<u>61,900</u>	<u>13,361</u>	<u>146,70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83	22,083	9,564	42,230
折 舊	2,656	10,170	4,370	17,196
減 少	-	(11,223)	(11,586)	(22,8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	(622)	(58)	(8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6</u>	<u>20,408</u>	<u>2,290</u>	<u>35,7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11	9,548	6,950	23,909
折 舊	2,597	12,506	4,488	19,591
減 少	-	(250)	(1,997)	(2,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5	279	123	9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3</u>	<u>22,083</u>	<u>9,564</u>	<u>42,2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495</u>	<u>28,719</u>	<u>8,484</u>	<u>94,6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0,858</u>	<u>39,817</u>	<u>3,797</u>	<u>104,4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9,295</u>	<u>46,589</u>	<u>8,332</u>	<u>114,216</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供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437
本期新增	5,313
重分類	<u>8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57,836</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638
本期新增	<u>3,79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52,437</u></u>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256
本期攤銷	<u>4,88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55,136</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750
本期攤銷	<u>4,5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50,256</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2,700</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2,181</u></u>
民國111年1月1日	<u><u>\$ 2,888</u></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RMB	3.45	113	<u><u>\$ 151,284</u></u>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RMB	3.95	112	<u><u>\$ 155,807</u></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銀行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610,000千元及560,000千元，其中包含長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分別為35,000千元及0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13,121</u>	<u>15,086</u>
非 流 動	\$ <u>25,712</u>	<u>29,84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71</u>	<u>3,06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759</u>	<u>3,27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0,117</u>	<u>22,607</u>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合併公司估列產品之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負債準備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38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095)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u>1,79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9,0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635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u>9,74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4,380</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872	24,0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086)</u>	<u>(19,30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4,786</u>	<u>4,74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0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049	27,882
當期利息成本	650	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354	(676)
— 因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181)	6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3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872</u>	<u>24,04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303	21,420
利息收入	308	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8	1,6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7	38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3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086</u>	<u>19,303</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0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72</u>	<u>44</u>
	<u><u>\$ 342</u></u>	<u><u>400</u></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推銷費用	85	100
管理費用	157	185
研究發展費用	<u>100</u>	<u>115</u>
合 計	<u><u>\$ 342</u></u>	<u><u>400</u></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8 %	1.58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2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 加</u>	<u>減 少</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76)	30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5	(21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89)	29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5	(232)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社保局，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11,594	9,768
推銷費用	1,479	1,552
管理費用	2,613	2,391
研究發展費用	<u>2,001</u>	<u>2,107</u>
	<u>\$ 17,687</u>	<u>15,818</u>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u>2,403</u>	<u>1,792</u>

(十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志豐公司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接獲通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審核通過。依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東莞志豐公司得自申請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度起至一一三年度為期三年適用優惠稅率15%。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蘇州百豐公司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接獲通知業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審核通過。依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蘇州百豐公司得自申請年度民國一一〇年度起至一一二年度為期三年適用優惠稅率15%。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3,801	60,3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44	1,0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90)	6,971
	113,655	68,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90)	44,08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12,665	112,53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396,783	324,6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357	64,9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8,843	40,820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150)	(1,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4,090)	6,971
國外子公司來源扣繳稅款低估數	363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9)	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44	1,090
所得基本稅額	407	-
所得稅費用	\$ 112,665	112,53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負債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16	-	11,783	1,464	13,6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61	1,733	(1,419)	(507)	(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7</u>	<u>1,733</u>	<u>10,364</u>	<u>957</u>	<u>13,53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26	-	11,783	1,466	13,475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0	-	-	(2)	1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6</u>	<u>-</u>	<u>11,783</u>	<u>1,464</u>	<u>13,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 收 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9,228	100	139,3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2)	(100)	(1,1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8,206</u>	<u>-</u>	<u>138,20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91,691	3,364	95,0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537	(3,264)	44,2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9,228</u>	<u>100</u>	<u>139,32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58,9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90,937	190,937
員工認購新股	<u>7,031</u>	<u>7,031</u>
	<u>\$ 197,968</u>	<u>197,96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0	<u>129,617</u>	1.80	<u>106,0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147,292</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10)	(466)	(19,8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5,783)	-	(15,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865	4,8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7)	(4,7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93)</u>	<u>(358)</u>	<u>(35,5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335)	22,845	(36,4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9,925	-	39,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3,134)	(23,1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	(1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10)</u>	<u>(466)</u>	<u>(19,87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84,118	212,1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8,917	58,91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2	3.60

單位：千股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84,118	212,1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8,917	58,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79	4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9,296	59,36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9	3.5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他類	合 計
亞 洲	\$ 766,438	1,919,313	65,858	2,751,609
歐 洲	392,407	151,876	2,279	546,562
美 洲	141,480	109,791	514	251,785
其 他	2,403	506	119	3,028
	\$ 1,302,728	2,181,486	68,770	3,552,984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音 頻 成 品 類	聲 學 元 件 類	其 他 類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820,818	2,062,830	99,424	2,983,072
歐 洲	487,413	206,209	3,053	696,675
美 洲	236,046	226,564	1,351	463,961
其 他	2,277	1,011	-	3,288
	<u>\$ 1,546,554</u>	<u>2,496,614</u>	<u>103,828</u>	<u>4,146,996</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41,400	54,809	48,160
應收帳款	956,999	1,147,613	1,282,295
催 收 款	-	532	53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241	45,239	13,061
合 計	<u>\$ 998,158</u>	<u>1,157,715</u>	<u>1,317,92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75千元及12,08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71千元及6,013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9,427</u>	<u>6,16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180	1,644
其他收入—其他		
模具收入	13,785	528
其他收入	<u>32,343</u>	<u>12,909</u>
其他收入合計	<u>\$ 46,308</u>	<u>15,08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 25	(1,15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2	(188)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088	48,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306)	(859)
其他損失	<u>(6,768)</u>	<u>(3,679)</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869)</u>	<u>42,75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7,589	5,57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271</u>	<u>3,069</u>
財務成本淨額	<u>\$ 9,860</u>	<u>8,642</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197,529千元及1,975,76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約分別為21%及24%係來自於單一客戶。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1,284	155,446	155,446	-	-	-
應付票據	24,854	24,854	24,854	-	-	-
應付帳款	729,917	729,917	729,917	-	-	-
其他應付款	218,008	218,008	218,008	-	-	-
租賃負債	38,833	43,786	14,822	9,394	17,471	2,099
存入保證金	448	448	448	-	-	-
	<u>\$ 1,163,344</u>	<u>1,172,459</u>	<u>1,143,495</u>	<u>9,394</u>	<u>17,471</u>	<u>2,099</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5,807	160,855	160,855	-	-	-
應付票據	30,850	30,850	30,850	-	-	-
應付帳款	769,521	769,521	769,521	-	-	-
其他應付款	236,515	236,515	236,515	-	-	-
租賃負債	44,926	52,127	17,492	10,059	16,810	7,766
存入保證金	525	525	525	-	-	-
	<u>\$ 1,238,144</u>	<u>1,250,393</u>	<u>1,215,758</u>	<u>10,059</u>	<u>16,810</u>	<u>7,76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32,007		30.705		982,777
歐 元		344		33.980		11,680
日 幣		92,030		0.217		19,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4,293		30.705		131,828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28,340		30.710		870,308
歐 元		442		32.720		14,456
日 幣		96,712		0.232		22,4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4,598		30.710		141,219
日 幣		15,955		0.232		3,708

註：係包含合併沖銷前之關係人間外幣應收(付)帳款。

(2)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26千元及7,6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88千元及48,636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706千元及5,616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41	-	1,441	-	1,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4,673	4,673	-	-	4,67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31,264	-	-	31,264	31,264
小 計	35,937	4,673	-	31,264	35,937
合 計	<u>\$ 37,378</u>	<u>4,673</u>	<u>1,441</u>	<u>31,264</u>	<u>37,378</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805	-	2,805	-	2,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24,016	24,016	-	-	24,016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8,928	-	-	18,928	18,928
小 計	42,944	24,016	-	18,928	42,944
合 計	<u>\$ 45,749</u>	<u>24,016</u>	<u>2,805</u>	<u>18,928</u>	<u>45,749</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上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遠期匯率評價。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18,9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68
購買	10,767
匯率影響數	(8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264</u>
民國111年1月1日	27,0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79)
匯率影響數	4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928</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 比上市上櫃公 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2.12.31及 111.12.31分別為 2.89及1.5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12.12.31及 111.12.31分別為 67%及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 比上市上櫃公 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營收比乘數 (112.12.31為0.47) • 企業價值營收比乘 數(112.12.31為0.5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12.12.31為67%)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營收成長率(112.12.31為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2.12.31為12.2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為15.5%) 少數股權折價(112.12.31為2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67%	5%	\$ 1,630	(1,68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67%	5%	196	(20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長期營收成長率3%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2.24%	5%	166	(1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43%	5%	712	(71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定期檢討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並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均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約占應收帳款淨額21%及24%。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610,000千元及56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歐元。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462,674	1,520,9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5,305</u>	<u>722,198</u>
淨負債	<u>\$ 337,369</u>	<u>798,795</u>
權益總額	<u>\$ 1,438,586</u>	<u>1,295,048</u>
負債資本比率	<u>23.45 %</u>	<u>61.68 %</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現金流量</u>	<u>取得使用 權資產</u>	<u>其 他</u>	<u>匯率變動 影響數</u>	
短期借款	\$ 155,807	-	-	-	(4,523)	151,284
租賃負債	44,926	(14,087)	13,797	(4,778)	(1,025)	38,833
存入保證金	525	(78)	-	-	-	4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1,258</u>	<u>(14,165)</u>	<u>13,797</u>	<u>(4,778)</u>	<u>(5,548)</u>	<u>190,564</u>

	<u>111.1.1</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現金流量</u>	<u>取 得 使用權資產</u>	<u>匯率變動 影響數</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289,565	(136,809)	-	3,051	-	155,8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356	(18,356)	-	-	-	-
租賃負債	55,297	(16,260)	4,872	1,017	-	44,926
存入保證金	812	(287)	-	-	-	5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4,030</u>	<u>(171,712)</u>	<u>4,872</u>	<u>4,068</u>	<u>-</u>	<u>201,2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5,643</u>	<u>22,25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之擔保	\$ 21,388	34,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13,534	41,62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之擔保	-	25,603
		<u>\$ 93,456</u>	<u>160,4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遠期信用狀借款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6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因製造及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0元收購傳世公司股權，收購股數為2,511千股，收購價款為100,442千元，合併公司對傳世公司持股將由20.42%增加至48.68%，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收購基準日，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支付前述收購款項。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276	211,347	406,623	243,187	259,691	502,878
勞健保費用	14,865	14,997	29,862	8,276	13,623	21,899
退休金費用	11,594	6,435	18,029	9,768	6,450	16,218
董事酬金	-	8,366	8,366	-	5,589	5,5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96	10,781	25,777	18,789	12,456	31,245
折舊費用	28,554	26,663	55,217	32,347	28,091	60,438
攤銷費用	-	4,880	4,880	-	4,506	4,5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4	155,642 (RMB35,000)				-	-	N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合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宸合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宸合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志豐公司及宸合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673	0.13 %	4,673	19,435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好米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	18.00 %	-	-	註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誠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2	-	11,182	11,182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朝陽聚聲泰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13	-	16,313	16,313	-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KINGSTATE GEVOTAI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69	-	3,769	3,962	-

註：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針對被投資公司-好米亞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1,347,773	61 %	註一	註一	註一	(259,109)	(38) %	註二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858,005	39 %	註一	註一	註一	(295,336)	(44) %	註二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47,773)	73 %	註一	註一	註一	259,109	69 %	註二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858,005)	59 %	註一	註一	註一	295,336	48 %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依適當利潤加計，收付款係視關係人間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756	-	-	-	-	-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59,109	5.74	-	-	207,138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95,336	2.37	-	-	197,400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1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118,756	註三	4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347,773	註三	38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9,109	註三	9 %
0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858,005	註三	24 %
0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5,336	註三	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27,197	523,391	16,280,880	100 %	1,068,013	16,280,880	248,274	248,274	註一及註二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之買賣	26,329	26,329	780,000	100 %	119,209	780,000	(94)	(94)	註一及註二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	43,264	2,900,000	1,843	1,843	註一及註二
本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48,031	86,800	1,723,120	19.39 %	65,338	5,600,000	138,597	26,874	註三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3,473	5,550	92,310	1.03 %	4,971	300,000	138,597	1,428	註三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 %	154,017	500,000	(2,870)	(2,870)	註一及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東莞志豐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 訊產品	219,756 (USD7,157)	(二)	219,756 (USD7,157)	- -	219,756 (USD7,157)	85,622	100 %	230,956	85,622	246,864	-
蘇州百豐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 訊產品	46,979 (USD1,530)	(二)	46,979 (USD1,530)	- -	46,979 (USD1,530)	176,361	100 %	49,373	176,361	658,758	261,065
宸合照明科 技(東莞)有 限公司	照明設備	153,832 (USD5,010)	(二)	208,794 (USD6,800)	- -	208,794 (USD6,800)	(2,870)	100 %	219,436	(2,870)	154,01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係本公司透過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再投資之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5新台幣)。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5,529 (USD15,487)	494,995 (USD16,121)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一〇年一月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1251043880號及1102040044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四日至一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5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64,170	7.57 %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3,636,850	6.1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音頻成品類部門、聲學元件類部門及其他部門，音頻成品類部門係製造耳機用品，聲學元件類部門係製造蜂鳴器等用品，其他部門係從事於蜂鳴器、耳機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相關產品銷售予下游應用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合 併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 他	總 部 管理成本	調 整 與 沖 銷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1,302,728</u>	\$ <u>2,181,486</u>	\$ <u>68,770</u>	-	-	\$ <u>3,552,984</u>
部門利益	\$ <u>52,051</u>	\$ <u>256,648</u>	\$ <u>3,075</u>	\$ <u>3,701</u>	-	\$ <u>315,475</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5,7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9)
財務成本						(9,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8,302</u>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 淨利						\$ <u>396,783</u>

	111年度					合 併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 他	總 部 管理成本	調 整 與 沖 銷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1,546,554</u>	\$ <u>2,496,614</u>	\$ <u>103,828</u>	-	-	\$ <u>4,146,996</u>
部門(損)益	\$ <u>(4,085)</u>	\$ <u>265,908</u>	\$ <u>5,028</u>	\$ <u>(3,760)</u>	-	\$ <u>263,091</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1,2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52
財務成本						(8,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6,197</u>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 淨利						\$ <u>324,646</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1.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什項收入、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門及評量其績效。
2.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部門資產作為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考量，依99.06.28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 陸	\$ 1,492,845	1,699,742
日 本	386,870	517,222
荷 蘭	367,934	425,135
美 國	197,908	320,840
台 灣	108,540	201,589
德 國	120,765	158,429
俄 羅 斯	239	46,079
其他國家	877,883	777,960
合 計	\$ 3,552,984	4,146,996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 88,782	83,925
其他國家	214,864	267,565
合 計	\$ 303,646	351,49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銷貨收入來自於最重大客戶占損益表收入金額皆為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而其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將影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子公司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以及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敏



會計師：

吳仲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8,905	20.34	211,548	8.6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714	0.07	942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566,865	22.65	768,989	31.5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7,520	0.70	21,343	0.8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91	0.15	927	0.0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48	0.13	2,508	0.10
流動資產合計	<u>1,102,143</u>	<u>44.04</u>	<u>1,006,257</u>	<u>41.34</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95,824	51.79	1,328,673	54.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六))	77,598	3.10	75,596	3.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484	0.34	3,754	0.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00	0.11	2,181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531	0.54	13,663	0.56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394	0.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0	0.08	1,640	0.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0,147</u>	<u>55.96</u>	<u>1,427,901</u>	<u>58.66</u>
資產總計	<u>\$ 2,502,290</u>	<u>100.00</u>	<u>\$ 2,434,158</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318	0.09	914	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3,201	26.90	757,502	31.1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六))	156,474	6.25	167,876	6.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99	0.08	7,752	0.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24	1.42	14,057	0.5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	4,082	0.16	3,272	0.13
其他流動負債	42,577	1.71	43,153	1.77
流動負債合計	<u>916,275</u>	<u>36.61</u>	<u>994,526</u>	<u>40.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8,206	5.53	139,328	5.7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437	0.18	510	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736	0.19	4,746	0.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429</u>	<u>5.90</u>	<u>144,584</u>	<u>5.94</u>
負債總計	<u>1,063,704</u>	<u>42.51</u>	<u>1,139,110</u>	<u>46.80</u>
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589,167	23.55	589,167	24.21
資本公積	197,968	7.91	197,968	8.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6,717	6.26	135,315	5.56
特別盈餘公積	19,876	0.79	36,490	1.50
未分配盈餘	510,409	20.40	355,984	14.6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002	27.45	527,789	2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193)	(1.41)	(19,410)	(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	(0.01)	(466)	(0.02)
權益總計	<u>(35,551)</u>	<u>(1.42)</u>	<u>(19,876)</u>	<u>(0.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2,290</u>	<u>100.00</u>	<u>\$ 2,434,158</u>	<u>100.00</u>



董事長：張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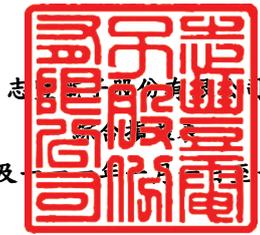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濟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459,380	100.00	3,060,9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2,217,501</u>	<u>90.16</u>	<u>2,766,320</u>	<u>90.37</u>
5900 營業毛利	<u>241,879</u>	<u>9.84</u>	<u>294,608</u>	<u>9.6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九)、(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396	2.37	79,866	2.61
6200 管理費用	96,610	3.93	106,368	3.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53	1.63	47,621	1.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1</u>	<u>0.01</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95,200</u>	<u>7.94</u>	<u>233,855</u>	<u>7.64</u>
6900 營業淨利	<u>46,679</u>	<u>1.90</u>	<u>60,753</u>	<u>1.9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9,323	0.38	662	0.02
7010 其他收入	31,946	1.30	2,337	0.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82)	(0.39)	25,483	0.83
7050 財務成本	(161)	(0.01)	(1,167)	(0.04)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76,897</u>	<u>11.26</u>	<u>191,005</u>	<u>6.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8,523</u>	<u>12.54</u>	<u>218,320</u>	<u>7.13</u>
稅前淨利	355,202	14.44	279,073	9.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71,084</u>	<u>2.89</u>	<u>66,958</u>	<u>2.19</u>
本期淨利	<u>284,118</u>	<u>11.55</u>	<u>212,115</u>	<u>6.9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	-	1,727	0.0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65	0.20	(23,134)	(0.7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20</u>	<u>0.20</u>	<u>(21,407)</u>	<u>(0.70)</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83)	(0.64)	39,925	1.3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783)</u>	<u>(0.64)</u>	<u>39,925</u>	<u>1.3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963)</u>	<u>(0.44)</u>	<u>18,518</u>	<u>0.6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3,155</u>	<u>11.11</u>	<u>230,633</u>	<u>7.5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4.82</u>		<u>3.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4.79</u>		<u>3.57</u>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民國一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589,167	197,968	122,188	44,174	253,458	419,820	22,845	(36,490)	1,170,465	
-	-	13,127	-	(13,127)	-	-	-	-	
-	-	-	-	(106,050)	(106,050)	-	-	(106,050)	
-	-	-	(7,684)	7,684	-	-	-	-	
-	-	-	-	212,115	212,115	-	-	212,115	
-	-	-	-	1,727	1,727	39,925	(23,134)	18,518	
-	-	-	-	213,842	213,842	39,925	(23,134)	230,633	
-	-	-	-	177	177	-	(177)	-	
589,167	197,968	135,315	36,490	355,984	527,789	(19,410)	(466)	1,295,048	
-	-	21,402	-	(21,402)	-	-	-	-	
-	-	-	-	(129,617)	(129,617)	-	-	(129,617)	
-	-	-	(16,614)	16,614	-	-	-	-	
-	-	-	-	284,118	284,118	-	-	284,118	
-	-	-	-	(45)	(45)	(15,783)	4,865	(10,918)	
-	-	-	-	284,073	284,073	(15,783)	4,865	273,155	
-	-	-	-	4,757	4,757	-	(4,757)	-	
\$ 589,167	197,968	156,717	19,876	510,409	687,002	(35,193)	(358)	1,438,586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5,202	279,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58	7,748
攤銷費用	4,880	4,5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	-
利息費用	161	1,167
利息收入	(9,323)	(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6,897)	(191,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0)	-
租賃修改利益	(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4,413)</u>	<u>(178,2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2)	682
應收帳款	201,883	170,185
存貨	3,823	13,725
其他流動資產	(740)	(3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238)</u>	<u>2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1,956</u>	<u>184,5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04	(1,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301)	22,596
其他應付款	(11,402)	47,1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53)	6,251
其他流動負債	(576)	16,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5)</u>	<u>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633)</u>	<u>91,1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1,323</u>	<u>275,629</u>
調整項目合計	<u>(173,090)</u>	<u>97,3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112	376,456
收取之利息	8,597	642
支付之利息	(161)	(1,167)
支付之所得稅	<u>(50,507)</u>	<u>(21,35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041</u>	<u>354,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7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	(1,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0)	-
取得無形資產	(5,313)	(3,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94)
收取之股利	<u>263,865</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1,241</u>	<u>(5,7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000	166,942
短期借款減少	(122,000)	(318,730)
償還長期借款	-	(18,356)
租賃本金償還	(4,308)	(3,655)
發放現金股利	<u>(129,617)</u>	<u>(106,05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925)</u>	<u>(279,8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7,357	68,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548	142,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8,905</u>	<u>211,548</u>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年至十四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十七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一至八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本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自然災害、烏俄衝突及通貨膨脹等，惟該等事件不致對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會計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中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持有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傳世公司)20.4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傳世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傳世公司其餘79.58%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傳世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進行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估計。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由於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子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將影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3	309
支票存款	-	11
活期存款	139,431	171,228
定期存款	369,121	4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905	211,548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714	942
應收帳款	567,106	778,835
催收款	-	53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241	10,378
	\$ 568,579	769,93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65,794	-	-
逾期30天以下	372	-	-
逾期31~120天	2,023	-	-
逾期121~365天	<u>631</u>	8.33%~22.85%	<u>241</u>
	<u>\$ 568,820</u>		<u>241</u>

	111.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57,558	-	-
逾期30天以下	8,499	-	-
逾期31~120天	3,861	-	-
逾期121~365天	14	5.56%~33.96%	1
逾期365天以上	<u>10,377</u>	100%	<u>10,377</u>
	<u>\$ 780,309</u>		<u>10,37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0,378	10,378
認列之減損損失	241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0,378)</u>	<u>-</u>
期末餘額	<u>\$ 241</u>	<u>10,378</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三)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商 品	<u>\$ 17,520</u>	<u>21,343</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04	949
存貨報廢損失	5	-
合 計	\$ 309	949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230,486	1,249,477
關聯企業	65,338	79,196
	\$ 1,295,824	1,328,67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子公司－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持有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傳世公司)20.42%之股權，因而本公司對傳世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	台灣	19.39 %	19.39 %

傳世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200,000千元，銷除股數20,000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69.23%，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收取減資退回股款38,769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傳世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226,326	339,774
非流動資產	194,287	235,216
流動負債	(143,088)	(179,131)
非流動負債	<u>(3,892)</u>	<u>(50,860)</u>
淨資產	<u>\$ 273,633</u>	<u>344,999</u>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資產	<u>\$ 53,057</u>	<u>66,89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535,052</u>	<u>520,53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8,597	30,3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597</u>	<u>30,348</u>
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6,874</u>	<u>5,88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9,196	73,31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6,874	5,885
其他(註)	<u>(40,732)</u>	<u>-</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65,338</u>	<u>79,196</u>

註：減項係收取現金股利2,800千元、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837千元及減資退回股款38,769千元。

傳世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分別為65千股及10千股，購入價款分別為2,260千元及299千元。傳世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至十二月間將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全數出售；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傳世公司累積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0千股及472千股，帳面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13,900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傳世公司未有出售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6,975	22,825	139,679
增 添	-	-	626	1,398	2,024
處 分	-	-	(5,287)	(200)	(5,487)
重分類轉入	-	-	2,308	-	2,3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31,345</u>	<u>24,622</u>	<u>24,023</u>	<u>138,52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6,289	25,441	141,609
增 添	-	-	634	432	1,066
處 分	-	-	(208)	(3,678)	(3,886)
重分類轉入	-	-	260	630	8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31,345</u>	<u>26,975</u>	<u>22,825</u>	<u>139,679</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310	25,187	21,586	64,083
折 舊	-	501	1,175	654	2,330
處 分	-	-	(5,287)	(200)	(5,4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811</u>	<u>21,075</u>	<u>22,040</u>	<u>60,92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808	24,559	22,526	63,893
折 舊	-	502	836	2,738	4,076
處 分	-	-	(208)	(3,678)	(3,8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310</u>	<u>25,187</u>	<u>21,586</u>	<u>64,08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3,534</u>	<u>3,547</u>	<u>1,983</u>	<u>77,5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4,035</u>	<u>1,788</u>	<u>1,239</u>	<u>75,59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8,534</u>	<u>14,537</u>	<u>1,730</u>	<u>2,915</u>	<u>77,716</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25	5,061	8,486
增 添	5,802	4,972	10,774
減 少	<u>(3,425)</u>	<u>(5,061)</u>	<u>(8,48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2</u>	<u>4,972</u>	<u>10,77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3,425</u>	<u>5,061</u>	<u>8,4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80	2,952	4,732
折 舊	1,812	2,516	4,328
減 少	<u>(2,130)</u>	<u>(4,640)</u>	<u>(6,77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2</u>	<u>828</u>	<u>2,29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8	422	1,060
提 舊	1,142	2,530	3,6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0</u>	<u>2,952</u>	<u>4,73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340</u>	<u>4,144</u>	<u>8,48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45</u>	<u>2,109</u>	<u>3,75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787</u>	<u>4,639</u>	<u>7,426</u>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437
本期新增	5,313
重分類轉入	<u>8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638
本期新增	<u>3,79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3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256
本期攤銷	<u>4,88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750
本期攤銷	<u>4,5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18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88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期末餘額均為0千元，由銀行授予之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610,000千元及560,000千元，其中包含長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分別為35,000千元及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u>\$ 4,082</u>	<u>3,272</u>
非 流 動	<u>\$ 4,437</u>	<u>51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35</u>	<u>9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74</u>	<u>20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17</u>	<u>3,955</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流動(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估列之產品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負債準備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38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095)
匯率影響數	1,7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635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9,7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80</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872	24,0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86)	(19,30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786</u>	<u>4,74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0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049	27,8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0	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354	(676)
— 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181)	6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3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872</u>	<u>24,04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303	21,420
利息收入	308	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8	1,6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7	38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3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086</u>	<u>19,30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0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2	44
	<u>\$ 342</u>	<u>40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推銷費用	\$ 85	100
管理費用	157	185
研究發展費用	100	115
	<u>\$ 342</u>	<u>40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8 %	1.58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0.25%)	\$ (276)	307
未來薪資增加(0.25%)	245	(21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0.25%)	\$ (289)	294
未來薪資增加(0.25%)	235	(2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22千元及2,7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2.12.31	111.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1,184	1,184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9,643	22,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7	9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76)</u>	<u>(877)</u>
	<u>72,074</u>	<u>22,87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90)</u>	<u>44,08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1,084</u>	<u>66,95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355,202</u>	<u>279,07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040	55,815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296)	(399)
國外子公司來源扣繳稅款高估數	36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7	9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1,376)	(87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9)	345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u>1,555</u>	<u>11,085</u>
所得稅費用	<u>\$ 71,084</u>	<u>66,95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負債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16	-	11,783	1,464	13,6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u>61</u>	<u>1,733</u>	<u>(1,419)</u>	<u>(507)</u>	<u>(13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7</u>	<u>1,733</u>	<u>10,364</u>	<u>957</u>	<u>13,531</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負債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26	-	11,783	1,466	13,475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0	-	-	(2)	1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6</u>	<u>-</u>	<u>11,783</u>	<u>1,464</u>	<u>13,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9,228	100	139,328
貸記損益表	(1,022)	(100)	(1,1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8,206</u>	<u>-</u>	<u>138,20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91,691	3,364	95,0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537	(3,264)	44,2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9,228</u>	<u>100</u>	<u>139,32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58,9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190,937	190,937
員工認購新股	7,031	7,031
	<u>\$ 197,968</u>	<u>197,96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20	<u>129,617</u>	1.80	<u>106,0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u>147,292</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9,410)	(466)	(19,8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5,783)	-	(15,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4,865	4,865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4,757)	(4,7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93)</u>	<u>(358)</u>	<u>(35,55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9,335)	22,845	(36,4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9,925	-	39,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23,134)	(23,134)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177)	(1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10)</u>	<u>(466)</u>	<u>(19,876)</u>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284,118</u>	<u>212,1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8,917</u>	<u>58,91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82</u>	<u>3.6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284,118</u>	<u>212,1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8,917	58,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79	4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9,296</u>	<u>59,36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79</u>	<u>3.57</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他類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505,238	1,019,458	8,123	1,532,819
歐 洲	392,407	151,876	2,279	546,562
美 洲	141,480	109,791	514	251,785
台 灣	423	124,585	178	125,186
其 他	2,403	506	119	3,028
	<u>\$ 1,041,951</u>	<u>1,406,216</u>	<u>11,213</u>	<u>2,459,380</u>
	111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他類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598,876	1,094,803	1,735	1,695,414
歐 洲	487,413	206,209	3,053	696,675
美 洲	236,046	226,564	1,351	463,961
台 灣	407	200,911	272	201,590
其 他	2,277	1,011	-	3,288
	<u>\$ 1,325,019</u>	<u>1,729,498</u>	<u>6,411</u>	<u>3,060,928</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1,714	942	1,624
應收帳款	567,106	778,835	949,020
催收款	-	532	53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u>241</u>	<u>10,378</u>	<u>10,378</u>
	<u>\$ 568,579</u>	<u>769,931</u>	<u>940,79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75千元及12,08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71千元及6,013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9,323</u>	<u>662</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模具收入	\$ 12,379	328
其他收入—其他	<u>19,567</u>	<u>2,009</u>
其他收入合計	<u>\$ 31,946</u>	<u>2,33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20	-
其他損失	(5,349)	(377)
租賃修改利益	13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266)	25,86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9,482)	25,483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6	1,07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5	97
財務成本淨額	\$ 161	1,167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83,385千元及984,04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約分別為30%及31%係來自於單一客戶。本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75,519	675,519	675,5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393	109,393	109,393	-	-	-
租賃負債	8,519	8,645	4,168	3,328	1,149	-
	<u>\$ 793,431</u>	<u>793,557</u>	<u>789,080</u>	<u>3,328</u>	<u>1,149</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8,416	758,416	758,41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248	121,248	121,248	-	-	-
租賃負債	3,782	3,838	3,321	517	-	-
	<u>\$ 883,446</u>	<u>883,502</u>	<u>882,985</u>	<u>517</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190	30.7050	865,570
歐 元	344	33.9800	11,680
日 幣	91,891	0.2172	19,9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951	30.7050	674,004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410	30.7100	841,769
歐 元	442	32.7200	14,456
日 幣	96,676	0.2320	22,4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676	30.7100	757,814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32千元及1,2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66)千元及25,86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086千元及2,11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所產生。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定期檢討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並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均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約占應收帳款淨額30%及31%。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610,000千元及560,000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日幣。

本公司於應收及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063,704	1,139,1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905	211,548
淨負債	\$ 554,799	927,562
權益總額	\$ 1,438,586	1,295,048
負債資本比率	38.57 %	71.62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取 得 使用權資產	其 他	
租賃負債	\$ 3,782	(4,308)	10,774	(1,729)	8,5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82	(4,308)	10,774	(1,729)	8,519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取 得 使用權資產	其 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151,788	(151,788)	-	-	-
租賃負債	7,437	(3,655)	-	-	3,7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356	(18,356)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7,581	(173,799)	-	-	3,782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KINGSTATE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KINGSTATE公司之子公司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DASHING公司)	KINGSTATE公司之子公司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DASHING公司之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傳世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東莞志豐公司	\$ 1,347,773	1,637,717
蘇州百豐公司	858,005	1,104,213
	\$ 2,205,778	2,741,93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AURORA公司	\$ 118,756	119,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東莞志豐公司	259,109	210,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蘇州百豐公司	295,336	427,542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莞志豐公司	739	6,6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蘇州百豐公司	1,260	1,116
		<u>\$ 675,200</u>	<u>765,254</u>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776</u>	<u>15,7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13,534	14,035
		<u>\$ 72,068</u>	<u>72,5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遠期信用狀借款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6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製造及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昌潤公司以每股40元分別收購傳世公司股權，收購股數分別為1,880千股及631千股，收購價款分別為75,188千元及25,254千元，本公司對傳世公司持股將由19.39%增加至40.54%，昌潤公司對傳世公司持股將由1.03%增加至8.14%，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為收購基準日，本公司及昌潤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支付前述收購款項。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220	96,220	-	143,941	143,941
勞健保費用	-	6,632	6,632	-	6,116	6,116
退休金費用	-	3,164	3,164	-	3,195	3,195
董事酬金	-	8,366	8,366	-	5,589	5,5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67	4,767	-	5,423	5,423
折舊費用	-	6,658	6,658	-	7,748	7,748
攤銷費用	-	4,880	4,880	-	4,506	4,50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人數	<u>63</u>	<u>6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878</u>	<u>2,64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631</u>	<u>2,39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2.01)%</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 公司章程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除每月行政費用外，董事酬勞係依據董事出席率及貢獻度進行評估分配。
- (三) 經理人之薪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四) 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有年終獎金、年度績效獎金、年度員工酬勞，且每年度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保 證
1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4	-	155,642 (RMB35,000)	-	-	-	- %	-	N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合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宸合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宸合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志豐公司及宸合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673	0.13 %	4,673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好米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	18.00 %	-	註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誠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2	- %	11,182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朝陽聚聲泰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13	- %	16,313	-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KINGSTATE GEVOTAI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69	- %	3,769	-

註：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針對被投資公司-好米亞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47,773	61 %	註一	註一	註一	(259,109)	(38) %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58,005	39 %	註一	註一	註一	(295,336)	(44) %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47,773)	(73) %	註一	註一	註一	259,109	69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858,005)	(59) %	註一	註一	註一	295,336	48 %		

註一：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為關係人之進價成本加計適當利潤。付款均得與其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互抵，再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756	-	-		- (截至民國一十三年 三月十二日止)	-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59,109	5.74	-		207,138 (截至民國一十三年 三月十二日止)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95,336	2.37	-		197,400 (截至民國一十三年 三月十二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27,197	523,391	16,280,880	100.00 %	1,068,013	248,274	248,27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電子零件之買 賣	26,329	26,329	780,000	100.00 %	119,209	(94)	(9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00 %	43,264	1,843	1,84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 通信機械器材 製造	48,031	86,800	1,723,120	19.39 %	65,338	138,597	26,874	本公司之 關聯企業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 通信機械器材 製造	3,473	5,550	92,310	1.03 %	4,971	138,597	1,428	本公司之 關聯企業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00 %	154,017	(2,870)	(2,870)	本公司之 轉投資公 司

註一：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 通訊產品	219,756 (USD7,157)	(二)	219,756 (USD7,157)	-	-	219,756 (USD7,157)	85,622	100 %	85,622	246,864	-
蘇州百豐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 通訊產品	46,979 (USD1,530)	(二)	46,979 (USD1,530)	-	-	46,979 (USD1,530)	176,361	100 %	176,361	658,758	261,065
宸合照明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照明設備	153,832 (USD5,010)	(二)	208,794 (USD6,800)	-	-	208,794 (USD6,800)	(2,870)	100 %	(2,870)	154,01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再投資之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5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5,529 (USD15,487)	494,995 (USD16,121)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一〇年一月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1251043880號及1102040044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四日至一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5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64,170	7.57 %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3,636,850	6.1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演 堂



